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10万组电力高低压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永固嘉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万组电力高低压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永盛鑫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8B21E08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康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康 王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康 王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韩静	10351343509130247	BH008408	韩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明亮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07752	王明亮
韩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8408	韩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HFG65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10万组电力高低压配件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韩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0351343509130247，信用编号BH00840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韩静（信用编号BH008408）、王明亮（信用编号BH007752）（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佳峰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工程项目管理; 清洁生产技术咨询; 污水处理; 土壤修复; 固体废物治理(需专项审批除外); 大气污染治理; 企业管理咨询; 城乡规划设计; 环保管家服务; 工程监理; 安全生产技术咨询; 环保设备、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25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9月25日至 2050年09月24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街416号塔坛国际商贸城10号写字楼1217

登记机关



2020年9月25日



姓名: 韩静
 Full Name: 韩静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年月: 1981年05月
 Date of Birth: 1981年05月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0年5月9日
 Approval Date: 2010年5月9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10月8日
 Issued Date: 2010年10月8日

管理号: 10351343509130247
 File No.: 10351343509130247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1056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书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我单位特委托贵单位对年产 10 万组电力高低压配件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望贵单位接到委托后抓紧时间开展工作，其他未尽事宜另作商议。

委托单位（盖章）：河北永固嘉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年产 10 万组电力高低压配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涉及的有关数据及提供的相关材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无编造及伪造虚假信息。本环评报告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

本项目无未批先建等环保违法行为，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前不动工建设、不上设备等，否则，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河北永固嘉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7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8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9
六、结论	122
附表	123
附图和附件	12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组电力高低压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0-130186-89-01-9192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康	联系方式	13111527778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园博园大街 2 号 4#A 栋		
地理坐标	东经：114 度 36 分 21.957 秒，北纬：38 度 10 分 8.92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橡胶制品业 291 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科技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正高管经备字[2023]24 号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3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 年）》 审查机关：正定县人民政府		

	<p>审查文件及文号：《正定县人民政府关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年）的批复》，[2019]8号。</p> <p>2、为更好推动高新区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正定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编制<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 年）>的通知》。高新区管委会编制了《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 年）》。</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评价文件名称：《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冀环环评函〔2024〕1315 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 24.91 平方公里，包括高新区北区和高新区南区两个片区，高新区北区（12.60 平方公里）范围东至正定县国际机场西侧，南至高速西街，西至吴兴村东，北至新城铺村南；高新区南区（12.31 平方公里）范围东至安顺街，南至常山西路，西至 107 国道，北至北边环路。</p> <p>（1）产业分区</p> <p>根据《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 年）》可知，高新区空间布局分为南区和北区，规划主导产业为生物医药产业、数字经济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智能家居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仓储物流、食品加工产业，中小企业孵化以及综合服务业。其中北区设置生物医药产业区、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区 A 区和 B 区、中小企业孵化区 B 区、现代仓储物流及现代食品加工区 B 区以及综合服务区 6 个产业分区；南区设置数字经济产业区、中小企业孵化区 A 区、现代仓储物流及现代食品加工区 A 区、高新技术产业区以及现代商贸服务区 5 个产业分区。高新区产业发展重点如下：</p>

生物医药产业：以常山生化药业为龙头，鼓励开展基因测序、质子医疗、基因治疗、单克隆抗体药物治疗、细胞免疫治疗、干细胞治疗技术临床应用，鼓励提升完善药品创新链，着力推进制剂药创研及产业化填补国内空白。重点推动低污染原料药绿色发展、聚焦发展现代生物制药、积极培育医疗器械产业化。

数字经济产业：重点发展数字健康及数字医疗诊断、人工智能硬件及软件信息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及智能检测仪器制造、数字基础产品等新兴产业，重点培育数字会展和跨境电商、数字创意等新业态。

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以创新与智能、整机与配套、制造与服务协同发展为方向，大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及临空制造业，推进形成以高端成套装备为主体，航空制造、铁路、车辆关键零部件为基础，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为引领的高端装备产业体系；以泛家居全产业链，制造、销售、展示、设计、服务、集采、仓储物流为基础，实现产业聚集、数字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引进智能家居产品、高端新材料、板材、家具、木门、灯具、陶瓷、卫浴、石材、木地板、系统门窗、不锈钢、五金、机电制品等的生产与销售端。打通家居材料绿色供应链，建立进口家居材料与家具出口加工版块。绿色共享喷涂治理中心，打造高端、智能、绿色的泛家居全产业链新型产业基地。

高新技术产业：以常山生化药业为主要依托，建设集生命科学研究、中试、成果评价鉴定、生物技术项目展示发布，产业交流、成果转化与孵化中心，兼顾一些低污染、高附加值的高新技术产业。

现代仓储物流产业：引入国内外知名电商、物流、快递、快运公司等，构建以航空快递、跨境电子商务和医药冷链为核心的国内国际航空物流体系，打造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临空产业基地。依托正定机场优势和铁路、公路综合条件，重点发展配套口岸、保税及普通仓储，国际配送、增值加工、物流信息服务以及商品展示等综合功能，发展以第三方、第四方物流为主体的专业化、集聚化的物流综合服务，打造数字化物流供应链。

现代食品加工产业：依托同福食品、惠康食品、一然生物的产业优势，推动食品工业向高附加值环节延伸，将现代食品产业打造成为正定产业发展的靓丽名片。重点发展预制调理食品、益生菌下游食品、航空食品、特医食品等产业。大力发展食品深加工，发挥特色农产品优势，依托正定芝麻、核桃和山楂等农产品知名度，打造食品品牌。

中小企业孵化产业：依托联东U谷、中南高科等创业中心，通过资源整合为具有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提供一站式培育孵化服务，拓展航空航天、电子信息、能源环保等领域新材料的研发及制造；同时向高新区规划主导产业的上下游配套产业链延伸，推动县域内低污染、高附加值的中小企业向高新区聚集。

根据《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产业布局规划图》（见附图9）可知，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园博园大街2号4#A栋，项目产品为电力高低压配件，行业类别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符合中小企业孵化区向高新区规划主导产业的上下游配套产业链延伸，推动县域内低污染、高附加值的中小企业向高新区聚集，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

（2）用地布局

高新区用地本着生态优先、区域协调、产业集聚、弹性规划原则进行布局。

高新区南区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对部分商业、居住用地进行了调整；高新区北区新调入的用地、南区增加的数字经济产业区，用地类型结合现状及规划发展需求进行了布局。

新区规划调整后，总规划面积减少了4.22km²。其中，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增加较多。此外，本次规划范围内设置了部分留白区域。

根据《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用地

布局规划图》（见附图 8）可知，本项目占地为规划二类工业用地，同时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了《土地及建设规划性说明》，因此，项目符合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

（3）基础设施

①给水

高新区为保障供水稳定，高新区南区供水依托正定地表水厂和正定新区地表水厂联合供水，高新区北区供水依托高新区地表水厂。

本项目供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

②排水

高新区与正定新区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对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和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规划远期规模扩建至 4 万立方米/日，占地 6 公顷，收水范围为高新区北区及周边村庄、新城铺镇；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规划近期规模扩建至 20 万立方米/日，收水范围为高新区南区、数字经济产业园、正定县城及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均采用较为先进的全地下式“A²/O+MBR”工艺，目前一期工程出水水质可达到《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标准，部分回用于正定新区绿化用水，部分外排周汉河。

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园博园大街 2 号 4#A 栋，属于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联东 U 谷正定科技总部港（正定联东金衡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③供热

本次规划规划近期高新区南区供热依托诚峰热电厂，高新区北区供热采用垃圾焚烧发电站余热，热源不足可采取电能、地热、天然气等分散式清洁供热方式；高新区近期逐步接入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热电

联产项目供热管网，采取多热源联合供热。

①诚峰热电

石家庄诚峰热电厂位于正定古城东北部，高新区范围外。该热电厂担负着正定古城、正定新区、正定高新区南区的部分供暖以及部分工业企业的工业蒸汽供应任务。其装机容量为： $3 \times 80\text{t/h} + 1 \times 130\text{t/h} + 1 \times 220\text{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 $2 \times 12\text{MW} + 1 \times 24\text{MW}$ 抽气凝气式汽轮发电机组以及 $1 \times 25\text{MW}$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供应的蒸汽参数为 1.27MPa ， 320°C ，热水参数为 $65 \sim 500^\circ\text{C}$ 。总供热能力为 1431GJ/h 。设计采暖期最大供热负荷能力为 474.22t/h ，其中采暖期蒸汽热负荷为 274.22t/h ，高温水供热负荷为 145.5t/h 。目前，诚峰热电供热已基本满负荷，为高新区供热的供热管网由诚峰热电厂区往南沿文庙街-天宁路-梦龙街往北到高新区南区。

②垃圾焚烧发电

高新区北区现有一处垃圾焚烧发电厂，日处理生活垃圾 500 吨，配置 1 条 500t/d 的焚烧生产线和 1 台 15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现状供热管网从垃圾焚烧发电厂向西沿董铨路敷设，并规划根据用户情况按需要进行后续供热管网的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除自用发电和内部供暖外，可富余外供约 20t/h 蒸汽，现状蒸汽外供量约 8t/h ，规划近期将剩余供热能力用于园区企业。

③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为三期 $2 \times 660\text{MW}$ 机组扩建项目，主要建设 2 台 660MW 超超临界湿冷燃煤机组，配 2 台 1987 吨/小时煤粉锅炉，项目建成后，年发电量 $59.4 \times 108\text{kWh}$ ，年供热量 1195.76 万 GJ （年采暖供热量 905.45 万 GJ ，年工业供热量 290.3 万 GJ ）。规划近期为正定供热负荷为 600MW ，远期供热负荷为 2430MW 。

根据区域热电联产规划及供热规划，配套供热管网分为长输热水管网和长输蒸汽管网，其中长输热水管网起点为电厂内供热首站，终点为正定新区隔压站，在新乐市建设中继泵站一座，并在新乐市、正定新区分别建

设隔压换热站，满足新乐市中心城区、正定新区供热需求；长输蒸汽管网起点接自定州电厂，过新乐市中心城区至正定，满足新乐中心城区及正定用汽需求。

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热全部采用电加热。

④燃气工程

管道天然气为主要气源，天然气源接自正定天然气门站，规划扩建正定门站，保障高新区用气安全。

本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热全部采用电加热，不使用燃气。

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1 项目与高新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开发区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p>1、加强高新区周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p> <p>2、禁止“两高”(高耗能、高排放)类项目入驻，禁止发展危废集中处置项目；</p> <p>3、禁止发展《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中确定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p> <p>4、高新技术产业禁止发展化学原料药和兽用药品制造。</p> <p>5、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禁止发展陶瓷生产类项目，仅允许发展陶瓷装配和销售等；禁止发展石材破碎的项目，仅允许发展石材整型及装配；禁止发展平板玻璃制造，仅允许发展玻璃制品加工及装配；禁止发展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项目；禁止发展专业电镀处理中心项目；禁止发展含印染工序的项目；</p> <p>6、数字经济产业禁止电子化工产品制造项目、虚拟货币“挖矿”等项目；</p> <p>7、食品加工产业禁止布设采用化学合成方法生产食品添加剂的项目、禁止布设畜禽屠宰类项目；</p>	<p>1、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园博园大街2号4#A栋，不涉及该内容。</p> <p>2、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不属于“两高”(高耗能、高排放)类项目，也不属于危废集中处置项目。</p> <p>3、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中确定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p> <p>4、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不属于化学原料药和兽用药品制造行业。</p> <p>5、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位于南区中小企业孵化A区，不属于陶瓷、石材破碎、平板玻璃制造、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处理中心、含</p>	符合

		<p>8、现代物流产业禁止布设危险化学品仓储类项目；</p> <p>9、中小企业孵化产业禁止发展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专业电镀处理中心及涉及动物生物安全P4实验室类项目。</p> <p>10、高新区内建构筑物和烟囱高度应满足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净空障碍物限高要求。</p>	<p>印染工序等项目。</p> <p>6、项目位于南区中小企业孵化A区，不涉及该内容。</p> <p>7、项目位于南区中小企业孵化A区，不涉及该内容。</p> <p>8、项目位于南区中小企业孵化A区，不涉及该内容。</p> <p>9、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位于南区中小企业孵化A区，不属于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专业电镀处理中心及涉及动物生物安全P4实验室类项目。</p> <p>10、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满足高新区内建构筑物要求，项目排气筒高度高于房顶5.7m，设计为21m，满足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净空障碍物限高要求。</p>	
	<p>空间布局要求</p>	<p>1、涉风险物质企业应在建设项目环评、安评阶段进一步详细论证其风险状态下的影响范围，新增风险源的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范围内不得有常驻居民，具体控制距离根据项目环评的风险分析结论确定；</p> <p>2、对于现有工业企业后续退出及遗留宗地，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对于存在超过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p>3、食品加工产业选址应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p>	<p>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环评阶段按要求进行风险评价，并采取了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并给出了风险分析的结论。</p> <p>2、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园博园大街2号4#A栋，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该内容。</p> <p>3、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不涉及该内容。</p> <p>4、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不涉及该内容。</p> <p>一、北区：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园博园大街2号4#A栋，位于南区，不涉及北区相关内</p>	<p>符合</p>

		<p>相关要求；食品加工企业周边建议布局污染物产生量少、环境影响轻的工序；</p> <p>4、生物医药产业应严格落实《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关要求。</p> <p>一、北区</p> <p>1、铸造产业严格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相关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采用普通水玻璃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应合理配置再生设备。</p> <p>2、家居行业应严格落实《关于支持板材家具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正字[2022]10号)相关要求，高标准建设绿色共享新型板材智能制造工厂和现代智能家居智慧园区，引导高端优质泛家居企业向园区聚集，入区项目环保绩效应达到B级及以上要求，鼓励其“创A”。</p> <p>二、南区</p> <p>1、集成电路制造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集成电路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相关要求；</p> <p>2、临近古城周边建构筑物应与正定历史文化名城古城格局与风貌相协调；</p> <p>3、西洋村实施搬迁之前，建议中小企业孵化产业区应优先向中博汽车厂区东部区域发展。</p>	<p>容。</p> <p>二、南区：项目位于南区中小企业孵化A区。</p> <p>1、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不涉及该内容。</p> <p>2、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园博园大街2号4#A栋，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该内容。</p> <p>3、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园博园大街2号4#A栋，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根据企业提供的《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入住园中园企业申请表》和《【联东U谷-石家庄正定科技总部部港项目】楼宇销售合同》可知，经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局研究，同意入园，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及布局；河北永固嘉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购买正定联东金衡实业有限公司的厂房。</p>	
	污染物排	1、入区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特别排	1、项目各污染物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并达标排	符合

	放管 控要 求	<p>放限值及地方特别要求，排放指标必须满足清洁生产指标要求(如有)；</p> <p>2、入区项目需满足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制定明确的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并严格落实；</p> <p>3、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艺禁止使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处理技术以及单一水喷淋吸收技术和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p> <p>4、生物医药产业、食品加工产业等行业废水应在厂区内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p> <p>5、数字经济产业、装备制造产业涉及重金属的行业，数字经济产业重金属废水经产业孵化园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装备制造产业重金属废水经车间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厂区设置的污水处理站，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6、生物医药产业发酵和消毒尾气、干燥废气、反应釜(罐)排气等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须满足相应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对于 VOCs 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应根据国家 VOCs 治理技术及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 VOCs 排放。</p> <p>7、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对所有载有气、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500 个以上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p> <p>8、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等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p>	<p>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p>2、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满足入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3、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采取“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p> <p>4、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不涉及该内容。</p> <p>5、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不涉及该内容。</p> <p>6、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不涉及该内容。</p> <p>7、项目原辅料由汽车运输至硫化加工车间内原料区，生产取用时采用整件运输，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收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开机时先运行环保设备，停机时环保设备最后停止运行，保证废气收集并处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加强日常设备巡检和设备维修管理，防止设备非正常运行。</p> <p>8、项目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其中危险废物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等</p> <p>9、项目不涉及使用天然气等，项目废气采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p> <p>10、项目建成后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COD：</p>	
--	---------------	---	--	--

	<p>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p> <p>9.高新区企业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废气采取超低排放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p> <p>10、高新区允许排放量：颗粒物 96.552t/a，二氧化硫 15.434t/a，氮氧化物 73.371t/a，VOCs117.824t/a，苯 4.909t/a，甲苯 9.818t/a，二甲苯 9.818t/a，氨 22.904t/a，硫化氢 1.944t/a，硫酸 2.558t/a，甲醛 1.471t/a，甲醇 0.615t/a，氯化氢 9.189t/a，氟化物 0.634t/a，氯气 0.238t/a，氰化氢 0.396t/a，铅及其化合物 0.144t/a，锡及其化合物 0.227t/a；区域源削减量：颗粒物 292.851t/a，二氧化硫 9.854t/a，氮氧化物 74.912t/a，VOCs97.791t/a；新增源控制量：颗粒物 66.979t/a，二氧化硫 9.822t/a，氮氧化物 55.667t/a，VOCs49.089t/a，苯 4.909t/a，甲苯 9.818t/a，二甲苯 9.818t/a，氨 5.063t/a，硫化氢 1.016t/a，硫酸 0.895t/a，甲醛 0.499t/a，甲醇 3.178t/a，氯化氢 5.093t/a，氟化物 1.426t/a，氯气 0.832t/a，氰化氢 0.143t/a，铅及其化合物 0.032t/a；</p> <p>11、高新区废水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均以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核算）：COD118.857t/a、氨氮 5.943t/a、总磷 1.189t/a、总氮 59.428t/a、锌 0.04t/a、铜 0.106t/a、镍 0.014t/a、砷 0.019t/a、镉 0.002t/a、六价铬 0.018t/a、铅 0.016t/a、银 0.016t/a。</p> <p>12、高新区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基础设施除外）准入要求：颗粒物 0.37t/亿元产值，二氧化硫 0.055t/亿元产值，氮氧化物 0.309t/亿元产值，VOCs0.273t/亿元产值；COD0.305t/亿元，氨氮 0.015t/亿元。</p> <p>13、高新区碳排放强度（基础设</p>	<p>0.022t/a、氨氮：0.002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003t/a。</p> <p>11、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22t/a、氨氮：0.002t/a</p> <p>12、项目总投资为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p> <p>13、项目不涉及该项内容。</p> <p>一、北区：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园博园大街 2 号 4#A 栋，位于南区，不涉及北区相关内容。</p> <p>二、南区：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不涉及数字经济产业集成电路制造工序；项目废气采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联东 U 谷正定科技总部港（正定联东金衡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固废也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	---	--	--

	<p>施除外) 准入总体要求: 碳排放强度$\leq 0.131\text{tCO}_2/\text{万元产值}$。</p> <p>一、北区</p> <p>1、严控高新区废水排放管理, 高新区污水厂退水管网建成前, 北区应实现废水“零排放”;</p> <p>2、智能家居产业应重点关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集中喷涂中心建成后, 规划入区的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禁止建设单独的喷涂设施, 涉及喷涂工序均在集中喷涂中心统一实施; 鼓励园区内及周边中小企业喷涂工序送喷涂治理中心作业; 未进行集中喷涂的企业, 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或胶粘剂, 禁止使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处理技术以及单一水喷淋吸收技术和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p> <p>3、新建家具项目应达到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水平, 鼓励其“创 A”; 使用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的水性涂料(含水性 UV 腻子)占比 50%以上; 使用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求的水性和本体胶粘剂占比 50%以上; 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要求;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施胶、调配、喷涂、流平和干燥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二、南区</p> <p>1、加强数字经济产业集成电路制造工序污染治理。采用转轮浓缩吸附燃烧、喷淋吸收、干式吸附等废气工艺, 重点关注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氯气、挥发性有机物、氰化物、氨等特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 含氟废水、含氨废水、有机废水、酸碱废水、含重金属废水、含砷废水等应设立完善的废水</p>	
--	--	--

		收集、处理、回用系统，经产业孵化园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鼓励通过综合利用的方式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鼓励废硫酸阶梯使用。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对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加强“三级防控体系”的建设，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p> <p>2、重点监管企业和高新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p>3、入区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4、高新区实施“三级防控”措施，将事故废水严格控制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各入区涉水企业设置废水事故池，事故状态下废水送事故池存放，待废水处理站事故消除后，将事故池废水送废水处理，不得排入外环境。</p> <p>5、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p> <p>6、结合道路绿化、居住区绿地布置，合理布置涉及风险物质的生产单元，涉重大危险源生产装置和储罐区的项目不得紧邻居住区布局。加强重大危险源企业环境风险管理。</p>	<p>1、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项目严格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满足环境风险管理要求。</p> <p>2、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该项内容。</p> <p>3、项目建设完成后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等工作。</p> <p>4、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联东U谷正定科技总部港（正定联东金衡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5、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6、项目不涉及该项内容。</p>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1、入区项目资源和能源消耗量应满足高新区划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上线，其中，土地利用上线为工业和仓储用地面积1498.44hm ² ；水资源利用上线为	1、项目满足开发区划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上线，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用电由开发区供电电	符合

	<p>地表水新水用量为 951.695 万 m³/a；能源利用上线为天然气用量为 2479.38 万 m³/a。</p> <p>2、不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优先利用区域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资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供热设施。</p> <p>3、入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4、逐步接入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供热管网，对供热范围的村庄和工业企业实施集中供热。</p> <p>5、装备制造产业应满足《机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的相关要求；数字经济产业应满足《电子器件(半导体芯片)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p> <p>一、北区</p> <p>1、进一步实施垃圾发电项目余热综合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p> <p>二、南区</p> <p>1、加快市政生活、工业污水及再生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处理厂收集率，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再生水的回用率，减轻对地表水利用的压力。</p>	<p>网提供，因此，项目未突破园区资源利用上线，满足开发区资源开发利用要求。</p> <p>2、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和夏季制冷采用空调，不涉及燃煤的使用。</p> <p>3、项目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装置，加强管理，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p> <p>4、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和夏季制冷采用空调。</p> <p>5、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不涉及该内容。</p> <p>一、北区：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园博园大街 2 号 4#A 栋，位于南区，不涉及北区相关内容。</p> <p>二、南区：项目不涉及该内容。</p>	
--	---	--	--

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已通过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审查意见文号为冀环环评函（2024）1315 号。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查意见符合性见下表：

表1-2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类型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p>本评价从经济发展与区域环境承载力的角度对本次规划进行了全局分析，并提出了进一步优化调整建议。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在按照上述建议适当调整后，符合国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规划要求；规划产业的发展符合当前国家、省、市、县产业政策要求。在落实区域削减源以及本评价提出的预</p>	<p>本项目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园博园大街 2 号 4#A 栋，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位于南区中小企业孵化 A 区，也不属于开发区负面清单之列；根据企业提供</p>	符合

	<p>防和治理措施的情况下,高新区规划的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可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在充分利用再生水以及加强环保管理的前提下,区域资源环境可以承载规划的实施,不突破水资源、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规划产业空间布局和能源结构相对合理,可以达到相应的环境目标。</p> <p>规划应加强环境保护预防和治理措施,根据本评价提出的分区管控要求、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加强高新区空间管控,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并采纳评价提出的调整建议和相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的实施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p>	<p>的《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入住园中园企业申请表》可知,正定联东金衡实业有限公司审核意见为同意河北永固嘉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入驻联东U谷正定科技总部港;经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局研究,同意入园,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及布局;项目满足开发区划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上线,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用电由开发区供电电网提供,因此,项目未突破园区资源利用上线,满足开发区资源开发利用要求;项目采取了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和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p>	<p>一、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为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高新区,2023年12月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将高新区面积调整为2491.07公顷。2023年,你单位编制了《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总面积2491.07公顷,分为南、北两个片区,主要发展生物医药、数字经济、先进装备制造三大主导产业,培育现代仓储物流、食品加工、智能家居等传统产业,同步引导县域内低污染、高附加值的中小企业向高新区聚集。规划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0年。</p> <p>《报告书》在梳理高新区发展历程、开展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分析《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价《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等多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碳排放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规划》</p>	<p>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园博园大街2号4#A栋,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位于南区中小企业孵化A区,也不属于开发区负面清单之列;根据企业提供的《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入住园中园企业申请表》可知,正定联东金衡实业有限公司审核意见为同意河北永固嘉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入驻联东U谷正定科技总部港;经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局研究,同意入园,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及布局;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环保措施,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小。</p>

符合

	<p>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p>		
	<p>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高新区紧邻正定县城，评价范围内涉及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周汉河和滹沱河(均为Ⅱ类水体)邻近高新区。总体上，区域空间布局、水环境、大气环境较敏感。因此，应依据《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并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对生态环境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p>	<p>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园博园大街2号4#A栋，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190m处的西洋小学，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针对各项污染采取了严格的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联东U谷正定科技总部港(正定联东金衡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污染。</p>	符合
	<p>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落实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二)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高新区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 (三)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高新区空间布局。结合敏感区分布，设置梯度产业管控空间。北区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区距居住用地100米范围内禁止新建电镀、喷漆</p>	<p>(一) 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根据企业提供的《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入住园中园企业申请表》可知，正定联东金衡实业有限公司审核意见为同意河北永固嘉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入驻联东U谷正定科技总部港；经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局研究，同意入园，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及布局； (二) 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不涉及该项内容；</p>	符合

	<p>工序,100 米范围至 500 千伏高压线之间的区域涉喷涂工序应采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及高效污染治理设施,将生产车间等污染工序布置在厂区内远离敏感区的一侧,将办公区、停车场、绿化等布设在生产车间与敏感区之间作为缓冲区;南区西洋村搬迁前,中小企业孵化产业区应优先向中博汽车厂区东部区域发展。</p> <p>(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提升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及环境管理水平,严格落实高新区污染物减排方案,通过实施家具行业环保绩效等级提升、集中供热热源替代、工业企业关停、提标改造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之前,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强化涉重废水污染治理,重金属废水经车间及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送高新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五)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及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严禁“两高”项目、危险废物处置项目、重点行业及重点重金属项目入驻;南区医药产业禁止发展化学原料药及兽用药品制造,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禁止发展陶瓷生产、石材破碎、平板玻璃制造、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印染项目,数字经济产业禁止发展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食品加工产业禁止发展采用化学合成食品添加剂制造、畜禽屠宰项目,现代物流产业禁止布设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中小企业孵化产业禁止发展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P4 实验室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保留现状的用地规模,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高新区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p>	<p>(三)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园博园大街 2 号 4#A 栋,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190m 处的西洋小学,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不涉及电镀、喷漆工序。</p> <p>(四)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不属于家具行业等重点行业,废水外排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涉及重金属废水等;</p> <p>(五)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陶瓷生产、石材破碎、平板玻璃制造、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印染项目等,也不属于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P4 实验室项目、化工企业等;</p> <p>(六)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不涉及该项内容;</p> <p>(七)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不涉及该项内容;</p> <p>(八)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不涉及该项内容;</p> <p>(九)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不涉及该项内容。</p>
--	--	---

	<p>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六)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建设内容及时限。近期完成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作,远期应结合产业发展情况适时扩建;加快推进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热电联产扩建项目供热管网建设进度,逐步对供热范围内的分散采暖锅炉实施替代。加强管理,确保环境基础设施稳定运行。</p> <p>(七)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鼓励高新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p> <p>(八)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健全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高新区风险防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p>		
	<p>四、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条件,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生态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p>	<p>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修改单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中禁止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建设满足开发区“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和产业准入条件;项目厂址不在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厂区西北侧距离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约为5560m。</p>	<p>符合</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p> <p>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要求可知，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为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和许可准入类项目；本项目已经在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科技发展局备案完成，备案编号为：正高管经备字[2023]24 号。</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园博园大街 2 号 4#A 栋，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10'8.922"，东经：114°36'21.957"。厂区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均为园区厂房。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190m 处的西洋小学。</p> <p>根据企业提供的正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正定联东金衡实业有限公司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30123201900013 号）可知，联东 U 谷石家庄正定科技总部港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企业购置正定联东金衡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建设规划；根据企业提供的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的《土地及建设规划性说明》可知，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产业和用地布局，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p> <p>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用地规划和产业定位。</p> <p>项目供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开发区用水由南水北调集中供水，不取用地下水；供电由开发区供电电网提供，项目所有区域供水和供电充裕，能够满足项目需求。</p> <p>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冀调水设[2017]40 号，2017 年 8 月 17 日，河北省南水北调</p>
---------	--

办公室、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中关于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的划定:“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为工程管理边线外延 50 米;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为工程管理边线外延 100 米”。项目距南水北调中线明渠管理边线 5560 米,处于南水北调工程保护区范围以外,不在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可满足相关管理要求。

厂址周围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3、项目与“三线一单”和“三挂钩”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200.80km²,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9.65%,占河北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0.64%,红线区主要分布在平山县、井陘县、赞皇县、灵寿县、元氏县、行唐县、鹿泉区等西部山区县区,其余县(市、区)均有零星分布。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为 16.01km²,占正定县国土面积的 3.32%。红线区为正定县行政区域内的南水北调总干渠一级保护区,滹沱河河滨岸带和磁河河滨岸带。

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园博园大街 2 号 4#A 栋,厂区西北侧距离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约为 5560m,不在石家庄市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选址不涉及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同时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目标,因此,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具体见附图。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

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该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现 PM₁₀、PM_{2.5} 和 O₃ 浓度超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项目所在地区严格贯彻实施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3〕73 号）、河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 号）、《石家庄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等措施，将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废气采取完善的污染源处理措施，废气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联东 U 谷正定科技总部港（正定联东金衡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不会对水环境产生影响；固废得到合理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噪声采取降噪措施后对周边影响较小，综上可知，项目建设完成后不会超过区域环境容量限值，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明显污染，项目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消耗型企业，本项目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土地资源。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园博园大街2号4#A栋，项目所在地供电、供水充裕；项目占地符合村镇建设规划要求，本项目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项目营运过程中能源消耗较低，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因此，项目不突破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的“天花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石家庄市区域空间性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做好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相关内容来分析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具体如下。

表 1-3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属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不属于现有分散污染管控企业。	符合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园博园大街2号4#A栋，厂区西北侧距离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约为5560m，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源地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有限人为活动		

			<p>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①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②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③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④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⑤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⑥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⑦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p>	
--	--	--	--	--

			<p>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⑧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⑨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p> <p>⑩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2、对审批中发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输气管线、铁路等线性项目，指导督促项目优化调整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或依法依规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p> <p>3、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区域，还应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p>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p> <p>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p> <p>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p>	<p>1、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也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p> <p>2、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园博园大</p> <p>符合</p>

		<p>施, 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 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 不得稀释排放。</p> <p>4、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疫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 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 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p>	<p>街 2 号 4#A 栋, 位于属于工业园区,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联东 U 谷正定科技总部港 (正定联东金衡实业有限公司) 化粪池处理, 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3、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联东 U 谷正定科技总部港 (正定联东金衡实业有限公司) 化粪池处理, 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4、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 不涉及该内容。</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化学品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 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 防止地下水污染。</p> <p>2、加油站、储油库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 并进行防渗漏监测, 防止污染地下水。</p> <p>3、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 防止污染水环境。</p> <p>4、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 做好应急准备, 定期进行预防演练。</p>	<p>1、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 位于中国 (河北) 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园博园大街 2 号 4#A 栋, 位于属于工业园区, 项目厂区分区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 不会污染地下水。</p> <p>2、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 不涉及加油站、储油库等。</p> <p>4、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 不涉及该 项目内容。</p> <p>5、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联东 U 谷正定科技总部港 (正定联东金衡实业有限公司) 化粪池处理, 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符合</p>

				理。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约束布局	<p>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p> <p>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p> <p>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p> <p>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p> <p>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p> <p>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不属于钢铁、焦化、化工、石化、火电、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不属于重点涉气行业；不设工业炉窑、锅炉、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p>	符合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p>	<p>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p> <p>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种类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料为合成硅橡胶片材、绝缘芯棒、金属配</p>	符合

	<p>控 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p> <p>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p> <p>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p> <p>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p> <p>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p> <p>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p> <p>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p> <p>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件等，项目平板硫化工序、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软帘+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1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收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相关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322-201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不涉及涂料；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不涉及铁路专用线等建设；不涉及秸秆、垃圾露天焚烧；不涉及煤炭、石油焦、重油等燃料；不涉及工业炉窑。</p>	
环境风险	<p>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采取了严格的措施；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p>	符合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p>建设 1、依法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p> <p>2、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p>	<p>项目不涉及此内容</p>	符合

		修复	<p>3、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p>4、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p> <p>5、各县(市、区)在编制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p> <p>6、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p>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一般管控区	<p>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p> <p>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p>	项目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开发区用水由南水北调集中供水，不取地下水。	符合
		一般管控区	<p>1、强化能源消费约束，严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从工艺技术、主要用能设备、节能措施等方面切实加强项目单耗先进性审查，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推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强化商用和民用节能，实施公共机构节能。完善节能措施引导，完善峰谷电价、阶梯气价等价格政策等。</p> <p>3、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产业结构向高新高端产业转变，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大力实施散煤替代。</p> <p>4、深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扩大清洁能源利用。加强煤炭质量监管，严格落实省、市燃煤质量标准，全市禁止生产、销售灰分劣质煤。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燃煤发电企业使用的煤炭要符合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标准。</p>	项目不涉及煤炭	符合
全市产业总	产业总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涂	符合

<p>业 布 局 总 体 管 控 要 求</p>	<p>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p> <p>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p> <p>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p> <p>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p> <p>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p> <p>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p> <p>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p> <p>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电镀、制革、纺织、食品等行业，不涉及工业炉窑、锅炉等；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等的准入要求；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等产品，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和塑料制品行业；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园博园大街2号4#A栋，不属于河库管理范围；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开发区用水由南水北调集中供水，不取用地下水。</p>
--	---	--

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4) 正定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园博园大街2号4#A栋，根据石家庄市区域空间性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做好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7，具体管控措施见下表：

表 1-4 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正定县	重点管控单元 7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河北正定高新技术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1、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符合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园博园大街2号4#A栋，属于工业园区，位于南区中小企业孵化A区，符合最新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产业 开发 区(南 区))、 水环 境工 业污 染重 点管 控区、 高污 染燃 料禁 燃区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3、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1、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不涉及该内容。 2、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因此,不涉及该项内容。 3、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联东U谷正定科技总部港(正定联东金衡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属于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1、项目建成后按园区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1、开发区各企业需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 2、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1、 2、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开发区用水由南水北调集中供水,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和正定县环境管控单位生态环境准</p>							

入等相关要求。

4、项目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政策符合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左右，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分别下降 10%、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坚持“增气减煤”同步，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重点区域的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有序扩大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范围，稳步提升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水平。	项目用电由开发区供电电网提供，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和夏季制冷采用空调，项目生产和生活不涉及煤炭。	符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产品为电力高低压配件，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也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等行业。	符合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东北地区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和采暖燃煤污染治理。天山北坡城市群加强兵地协作，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参照重点区域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科学调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构建省市县	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产品为电力高低压配件，不属于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根据当地要求执行重污染天气方案；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和夏季制冷采用空	符合

	<p>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到2025年，全国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1%以内。</p>	<p>调，不涉及燃煤。</p>	
	<p>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加强水源地、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推进规范化建设。强化南水北调水源地及沿线生态环境保护。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全面排查和整治县级及以上城市水源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问题，长江经济带于2018年年底前、其他地区于2019年年底前完成。单一水源供水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应当建设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定期监（检）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县级及以上城市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p>	<p>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取用地下水。</p>	符合
	<p>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进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p>	<p>项目废气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因此，废气排放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废气经环保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联东U谷正定科技总部港（正定联东金衡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因此，不会对周围土壤造成污染。</p>	符合
	<p>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制定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实施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强化源头准入，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p>	<p>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并采取严格环保措施处理后达标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联东U谷正定科技总</p>	符合

			部港（正定联东金衡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物，因此，项目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	
		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划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并强化保护措施，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及污染风险管控。健全分级分类的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在地表水、地下水交互密切的典型地区开展污染综合防治试点	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河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号）	深化产业结构调整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产品为电力高低压配件，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等要求，项目采用了清洁运输方式；不属于被转换产能项目。	符合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和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加快推动邢台钢铁、邯郸热电、秦皇岛北方玻璃等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产品为电力高低压配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要求可知，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为允许类；不涉及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不属于钢铁、热电、玻璃等行业。	符合

			<p>(四) 推进涉气产业集群绿色发展。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优化提升方案，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和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等“绿岛”项目。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p>	<p>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产品为电力高低压配件，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园博园大街2号4#A栋，位于园区，符合园区规划，生产用电加热，不涉及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和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等“绿岛”项目。</p>	符合
			<p>(五)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大力推动电能替代工作。持续增加天然气供应。稳步推进抽水蓄能、海上风电、生物质能和地热能等开发利用。到2025年，全省可再生能源总装机达到1.14亿千瓦以上、占比达到60%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3%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21%左右。</p>	<p>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和夏季制冷采用空调，不涉及天然气等</p>	符合
		深化能源结构调整优化调整	<p>(六) 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到2025年，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10%左右。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p>	<p>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p>	符合
			<p>(七) 开展燃煤（燃气）锅炉关停整合。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积极推进远距离输热，石家庄市加快上安电厂余热入市项目等建设，推进燃气锅炉替代；廊坊市积极推动主城区燃煤锅炉替代。到2025年，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十四五”期间累计淘汰关停燃煤机组29台、装机278.8万千瓦</p>	<p>项目不涉及锅炉。</p>	符合
		持	<p>(十七) 强化 VOCs、恶臭异味</p>	<p>项目涉及 VOCs 原辅</p>	符合

	续 强 化 多 污 染 物 减 排	治理。大力实施涉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加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力度。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区域，2024 年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材料为合成硅橡胶片材，采用袋装，合成硅橡胶片材为低 VOCs 含量材料，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项目不涉及污水处理场所，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	
		（十八）加快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开展垃圾发电企业 SCR 脱硝设施改造，扎实推进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2024 年前完成钢铁行业全面创 A；到 2025 年，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A 级企业数量稳定增加，重点行业环保绩效水平显著提升。加强钢铁、焦化等行业 CO 深度治理，减少 CO 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分类整治。	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产品为电力高低压配件，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也不属于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不涉及锅炉和工业炉窑。	符合
	持 续 完 善 工 作 机 制	（二十二）健全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标准，“一市一策”制定污染过程应对方案，细化应急管控清单，并覆盖所有涉气企业。位于同一区域的城市要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火电、钢铁、焦化等燃煤企业运行负荷精准调控机制。	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不属于火电、钢铁、焦化等行业；项目废气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达标排放，项目按当地要求重污染天气管理措施，采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等措施。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	本项目在现有空置厂房内建设，不占用农田，满足国土空间规	符合

	<p>划》(冀政字(2022)2号)</p>	<p>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p>	<p>划;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p>	
		<p>加强宏观治理的环境政策支撑。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依法依规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生态环境监管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p>	<p>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产品为电力高低压配件,不涉及煤炭消费,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依法进行环评和审批等。</p>	符合
		<p>推进重点行业绿色转型。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在电力、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实施减污降碳行动,实施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降碳减污,打造多维度、全覆盖的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推动重点行业完成限</p>	<p>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产品为电力高低压配件,不属于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电力等行业。</p>	符合
<p>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3)73号)</p>	<p>有序推进“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p>	<p>扎实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工程。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10个关键环节,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分类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治理“绿岛”项目等重点工程。加强企业运行管理,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全面提升动静密封点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确需保留的应急旁路</p>	<p>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平板硫化工序、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1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收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开机时先运行环保设备,停机时环保设备最后停止运行,保证废</p>	符合

		<p>要加强监管监控。2023年12月底前，企业VOCs治理设施建设或改造1040家、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1217家、储罐及装载设施废气综合治理2963个。</p>	<p>气收集并处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达标排放；项目不涉及储罐及装载设施废气综合治理。</p>	
		<p>依法依规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各地研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规范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流程，根据预测预报结果和预警启动条件，及时启动和解除预警；公开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接受全社会监督。不得以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为理由，不按应急预案要求随意启动预警、提高预警级别、延长应急响应时间。当预测发生区域性重污染过程时，各省（市）人民政府按照预警提示信息，及时组织相关市县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发布预警，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省内应急联动城市原则上启动同一级别预警。进一步完善应急减排清单，明确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工业源清单要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含电厂、供暖锅炉、小微涉气企业等，移动源清单应包括道路移动源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清单、涉大宗物料运输单位清单和货车白名单等。</p> <p>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各地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及补充说明要求，开展绩效分级，指导重点行业。企业制定差异化减排措施，可视情减少小微涉气企业管控措施。对于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业企业和重大工程项目，需纳入保障类的，经地市级人民政府同意，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把关后，统一报送生态环境部备案。加强运输车辆管控，实时记录进出厂信息。省、市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研究建立针对重污染过程应对的事前研判、事中跟踪、事后评估技术体系，充分运用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业用电量、车流量、卫星遥感、热点网格等远程信息化技术手段，督促落实</p>	<p>本评价要求按当地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相关要求；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生产过程涉及硫化工序等，根据当地要求进行绩效分级，具体见表1-6。</p>	<p>符合</p>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责任，提升监管效能。依法依规查处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企业，按规定下调绩效等级。		
《石家庄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石气领组[2024]1号）	重点任务	(一)推动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		
		1、坚定不移优化产业结构。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优化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长安区、桥西区、裕华区、新华区、高新区不再新建供暖及茶浴燃气锅炉。市区三环内除集中喷涂中心外，禁止新建汽修喷漆项目。10月底前完成高新区典型示范园区创建工作，以点带面促进全市涉VOCs园区和集群治理能力提升。9月底前，高邑县陶瓷、栾城区塑料制品、正定县家具制造、无极县皮革及门窗制造等传统产业集群完成专项整治提升，实施整合优化、绿色改造。	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产品为电力高低压配件，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陶瓷、塑料制品、家具制造、皮革及门窗制造等行业，符合环境准入、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园博园大街2号4#A栋，项目不属于陶瓷。塑料制品、家具制造、皮革及门窗制造等项目，项目平板硫化工序、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1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收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开机时先运行环保设备，停机时环保设备最后停止运行，保证废气收集并处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2、平稳有序优化能源结构。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2024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23年下降150万吨以上。推动8家公用燃煤电厂实施供电系统、供热系统分离改造，提升精准管控水平。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八期2台20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要确保“备而不	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园博园大街2号4#A栋，不涉及燃煤等消耗，不涉及锅炉等。	符合

		用”，力争退出应急备用电源序列。上安、西柏坡电厂服役期满机组原则上不再延寿。3月底前，启动华能上安电厂余热入市项目,9月底前完工，替代市区燃气锅炉168台以上。6月底前,启动国华定州电厂热能入石工程。巩固平原地区农村清洁取暖改造成效，完善长效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运行补贴，保障农村地区群众温暖过冬。10月底前，长安区、桥西区、裕华区、新华区、高新区65台非供暖茶浴燃气锅炉完成改电等替代任务。3月底前,制定劣质散煤管控专项方案,细化具体工作措施,严防散煤复燃。		
		3、持之以恒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推进“公转铁”，电厂、钢铁、煤炭储运中心等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原辅材料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其他行业大宗散货清洁运输比例达到90%以上。12月底前，完成太行智慧冷链物流园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大力推广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市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各领域牵头单位完成本领域新能源车辆年度推广计划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新增或更新的城市物流配送车辆、短途运输重型车辆、市域内运行的长途客车全部为新能源车。新增或更新的渣土运输车、环卫车辆(清扫车和洒水车等)全部为新能源车。	项目原辅料和产品运输均采用符合规定的车辆运输、保证清洁运输。	符合
(二)开展工业企业深层次治理				
		4、稳步推进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高标准、高质量开展钢铁等6个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12月底前,新增重点行业环保绩效A级企业9家，总数达到18家。严格落实创A企业审核评定和动态调整管理办法，定期开展复核评估,确保企业长期稳定达到A级标准要求。引导鼓励其他行业企业开展“升A晋B”行动，年内B级及以上企业达到300家，持续提升企业污染治理水平。	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项目建设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表34-2橡胶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中B级企业要求。	符合

			<p>5、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对钢铁、火电、水泥、炭素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专项帮扶。6月底前，完成敬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炉煤气“零放散”治理，元氏县石家庄市冀粤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灵寿县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平山县中节能(平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晋州市华融清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完成 SCR 脱硝设施改造。10月底前,晋州市中节能河北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赵县赵州热电有限公司、赞皇县住建局供热和燃气管理办公室供热站等企业完成高效脱硫、脱硝设施改造。10月底前,陶瓷、砖瓦、石灰等行业淘汰低效失效治理设施。</p>	<p>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不属于钢铁、火电、水泥、炭素等重点行业,也不属于陶瓷、砖瓦、石灰等行业,不涉及脱硫、脱硝等治理设施,项目平板硫化工序、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1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收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开机时先运行环保设备,停机时环保设备最后停止运行,保证废气收集并处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因此,项目采取严格的环措施后废气均可达标排放。</p>	符合
			<p>6、强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泄漏检测与修复整治、低效设施淘汰、活性炭管理等4个专项行动,突出抓好无组织收集、内浮顶罐改造、高效治理设施评估、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等4项重点工作,建立源头减排、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控制体系。5月底前,全市4095家涉VOCs企业完成逐一核查、同步治理,栾城区、藁城区、高新区、经开区、晋州市、正定县、无极县、赵县、元氏县等重点县(市、区),力争提前完成。4月底前,长安区、桥西区、裕华区、新华区汽车产业园区喷涂中心建成投运。5月底前,正定县家具喷涂中心、无极县活性炭脱附再生中心“绿岛”项目启动建设。6月底前,高新区餐饮设施清洗中心建成投运。</p>	<p>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不属于家具、活性炭脱附再生等行业,项目平板硫化工序、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1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收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开机时先运行环保设备,停机时环保设备最后停止运行,保证废气收集并处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因此,废气达标排放。</p>	符合
	正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正定县“十	重点工	<p>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工程。加快实施煤电、水泥、建材等重点行业的节能改造升级和污染物深度治理,</p>	<p>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不属于煤电、水泥、</p>	符合

	<p>“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正政函[2022]20号)</p>	<p>程 严格执行能耗、环保、水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方面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强制性标准。推进余热余压利用技术与工艺节能相结合，在电力等行业推广高效烟气除尘和余热回收一体化技术。统筹数据中心余热资源与周边区域热力需求，实现余热综合高效利用。支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推动工业窑炉、油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进行系统节能改造。巩固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加强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快火电等碳排放重点行业工艺流程革新和清洁生产改造。重点在制药、家具、人造板等行业推动产业集群整合升级。推进绿色数据中心、5G通信基站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提升新建项目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新建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PUE)不超过1.3。深入开展能效、水效提升行动，推动重点单位持续赶超引领。重点耗能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p>	<p>建材、制药、人造板、火电等行业，不涉及工业窑炉、油机、压缩机等。</p>	
		<p>重点区域节能减排工程。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秋冬季攻坚行动，加大污染治理力度，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统筹推进区域能源资源配置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根据各地资源禀赋、产业布局、发展阶段等特点，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推进节能减排。优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以下简称“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p>	<p>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平板硫化工序、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1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收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开机时先运行环保设备，停机时环保设备最后停止运行，保证废气收集并处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p>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要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情况，坚持先立后破，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p>	<p>本项目不涉及该内容。</p>	符合

		<p>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等)量替代。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主要耗煤行业煤炭减量。推进煤电机组节煤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合理控制煤电建设规模，新上项目实行等容量替代(背压机组项目除外)。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8%以上。</p>		
		<p>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加大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力度，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储罐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及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进行罐型和浮盘边缘密封方式选型，鼓励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对废气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推进末端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处理，推进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建设和运维。加强对开停工和检维修期等非正常工况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控制，加强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旁路的监管排查。</p>	<p>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不属于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平板硫化工序、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1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收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开机时先运行环保设备，停机时环保设备最后停止运行，保证废气收集并处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政策机制	<p>优化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坚持节能优先，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衔接。优化能源要素合理配置。根据市下达我县“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合理分解“十四五”节能目标，将市下达的目标纳入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细化分解到有关部门和重点用能单位。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合理分解重点用能</p>	<p>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不属于重点项目，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开发区供电电网提供，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项目营运过程中能源消耗较低，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p>	符合

		<p>单位节能目标并开展考核。“十四五”时期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县能源消费总量考核。原料用能不纳入全县能耗双控考核。对符合国家及省市政策要求的重点项目，积极申请上级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探索开展用能预算管理，探索开展能耗产出效率评价，推动能源要素向单位能耗产出效益高的产业和项目倾斜。</p>	<p>荷范围内。</p>	
		<p>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全面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责任，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强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严格新增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建立非固定源减排管理体系，实施全过程调度管理。按照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求，设置区域性、流域性总量控制因子，因地制宜开展特征污染物减排。探索建立质量—总量预警机制，对环境质量明显恶化、重大工程建设滞后或运行不稳定、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乡镇加强预警调控。</p>	<p>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不属于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采取了严格的环保措施，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废水不外排，因此，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p>	<p>符合</p>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根据国家及省市规划政策要求，对在建、拟建、建成的“两高一低”项目开展评估检查，建立工作清单，明确处置意见，严禁违规“两高一低”项目建设、运行。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新上“两高一低”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对未达到能耗强度下降目标进度要求、用能空间不足的地区，“两高一低”项目缓批限批，所有新上项目实行能耗减(等)量替代。加强对“两高一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和结果执行监督评估。加强对年综合能耗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两高一低”项目的工作指导。完善“两高一低”项目融资政。</p>	<p>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不属于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采取了严格的环保措施，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废水不外排，因此，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p>	<p>符合</p>

表 1-6 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差异化指标		B 级企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表 34-2 橡胶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中 B 级企业要求	生产工艺	橡胶零件制造、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1、橡胶、粉体料、液体料配料系统采用管道密闭投加或采用自动配料秤计量后袋装投加(个别配方手工称量)； 2、炼胶工序采用密炼机混炼,废气密闭收集；密炼机投料橡胶投料口、挤出、压延、硫化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VOCs 原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4、炼胶车间和硫化车间封闭。	1、项目原辅料为合成硅橡胶片材、绝缘芯棒、金属配件、包装材料等，采用手工称量； 2、项目硫化工序采用集气罩收，废气排至“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预测可知，处理后达标排放； 3、合成硅橡胶片材采用包装袋，暂存于硫化加工车间内原料区，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封口； 4、硫化加工车间密闭。	符合
	有机废气治理工艺		除尘后的混炼废气，挤出、压延、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硫化废气，全部收集后，采用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二级组合工艺处理。	项目平板硫化工序、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软帘+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排放限值	1、轮胎制品制造、橡胶板、管、带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造、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企业炼胶、硫化废气排放口 NMHC 浓度不高于 10mg/m ² ；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废气排放口 NMHC 浓度不高于 80mg/m ² ；其余排放口及各项污染物连续稳定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非甲烷总烃排气筒出口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排放限值要求。		

			<p>2011)排放限值, 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不要求基准排气量);</p> <p>2、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企业:各项污染物连续稳定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p> <p>3、炼胶、硫化、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废气排放口和厂界的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连续稳定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p>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CEMS(PM、NMHC), 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本评价要求安装非甲烷总烃的超标装置。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p>环保档案齐全: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本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环保档案建立齐全, 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等; 制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要求建成后一年内委托第三方进行废气监测, 并出具废气监测报告;	符合
			<p>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燃烧室温度、活性炭更换量和时间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p>	项目建成后完善台帐: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包括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要求设有过滤棉、活性炭更换设有台帐, 并明确更换时间等; 3、监测记录信息, 主要是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设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项目不波及燃料。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本评价要求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缘胶板、管、带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评价要求企业物料运输是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满足国二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要求。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要求企业建立运输管理电子台账	符合

综上所述可知,项目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河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号)、《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号)、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3〕73号)、《石家庄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石气领组[2024]1号)、正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正定县“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正政函[2022]20号)等相关政策要求。

(2)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排放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排放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文件内容	本项目	政策符合性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	1、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等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制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计划,定期检测、及时修复,防止或减少跑、冒、滴、漏现象。	项目原辅料由汽车运输至硫化加工车间内原料区,生产取用时采用整件运输,项目产生挥发	符合

	术政策》	2、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性有机废气工序为平板硫化工序、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软帘+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1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收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开机时先运行环保设备，停机时环保设备最后停止运行，保证废气收集并处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加强日常设备巡检和设备维修管理，防止设备非正常运行。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为低浓度、大风量废气，项目不涉及溶剂，采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满足低浓度有机废气治理要求；活性炭和过滤棉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p>《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p>	<p>控制思路与要求</p>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p>	<p>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成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p>	<p>本项目原辅料为合成硅橡胶片材、绝缘芯棒、金属配件等，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合成硅橡胶片材为低VOCs含量原料。</p>	<p>符合</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p>	<p>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本项目使用的含VOCs原辅材料为合成硅橡胶片材等，原辅料由汽车运输至硫化加工车间内原料区，生产取用时采用整件运输；产气设备上方便合适位置并设置集气罩，配置排风系统，并合理设置风量，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尽量提高废气的捕集效率，并采取车间密闭，项目通过上述废气有效收集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p>	<p>符合</p>
		<p>推进建设</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本次项目平板硫化工序、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项目设计集气罩+软帘，满足提高废气收集率要求；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满足相关规定要求。</p>	<p>符合</p>
		<p>推进建设</p>	<p>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p>	<p>本项目有机废气属于中低浓度，因此采用组合工艺对挥发性有机物进</p>	<p>符合</p>

			<p>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p>	<p>行处理，设计的处理工艺为“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本项目平板硫化工序、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处理以活性炭为介质，吸附废气能力强，本项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HW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本项目环保设备符合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要求。</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p>	<p>本项目使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工艺，设计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p>	符合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项目预测可知VOCs初始排放速率小于2千克/小时，且平板硫化工序、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措施处理后，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设计去除效率为85%；项目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符合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p>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p>	<p>本项目合成硅橡胶片材为低VOCs含量的原料，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企业投产运行时应建</p>	符合

案》（环 大气 [2020]33 号）	VOCs 产生	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平板硫化工序、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排放浓度等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全面落实标准 要求， 强化无 组织排 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项目使用含 VOCs 物料主要为合成硅橡胶片材，其采用袋装，运输至厂区暂存于硫化加工车间内原料区，生产使用时整件运至车间内所需的生产工序，非取用状态时桶应为加盖密闭。 项目在平板硫化工序、成型工序产生废气处设集气罩+软帘，尽量提高废气的捕集效率。满足全面落实标准及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
	聚焦治 污设施 “三 率”，提 升综合 治理效 率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组合工艺对废气进行处理，设计的处理工艺为“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	本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应落实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	符合

			<p>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p>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组合工艺进行处理，设计的处理工艺为“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选择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为保证吸附效率，本次评价建议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过滤棉每半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治理工作方案》	工作目标	<p>坚持突出重点、集中治理、全面实施，按照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实施重点行业 VOCs 达标排放限期治理，提升 VOCs 污染治理和企业工艺装备水平，提高对 VOCs 排放企业的监测监管能力，实现全省重点行业 VOCs 排放稳定达标和 VOCs 排放总量明显减少，促进区域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相关行业绿色发展。</p>	<p>本项目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项目 VOCs 治理设施采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等相关要求。</p>	符合	
	加强监测体系建设	<p>加强重点行业 VOCs 排放监测工作。选取有组织排放集中、条件具备的重点监控企业作为试点，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排放量大、排放点位分散的企业，厂界安装 VOCs 环境监测设施。排放集中的工业园区和产业聚集区，安装</p>	<p>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不属于其重点行业，因此，不涉及重点行业 VOCs 排放监测工作；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p>	符合	

			VOCs 环境监测设施。达标验收监测工作可在市级环保部门安排指导下，由企业委托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包括社会检测机构）自行开展，出具的检测报告可作为判定污染源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 VOCs 排放企业开展定期监督性监测；其他企业每年进行一次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构及在线监测数据可作为环境违法处罚、排污费征收、排污许可证发放等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	发区南区园博园大街 2 号 4#A 栋,位于产业园；本评价要求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委托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开展自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关于印发<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的通知》（冀环应急〔2022〕140 号）	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适用范围：①适用于 VOCs 产生量<500kg/年，排放速率<0.5kg/h 的 VOCs 废气净化；②颗粒活性炭废气温度≤40℃，湿度 RH<50%；蜂窝活性炭宜采用防水型，废气温度<40℃，湿度 RH<60%；③该吸附技术不适用于处理含苯乙烯、丙烯酸酯、环己酮、低分子有机酸等易发生聚合、氧化等反应或含有难脱附物质的废气；④过滤后废气中颗粒物或油烟<1mg/m ³ 。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 VOCs 产生量<500kg/年，排放速率<0.5kg/h；废气温度≤40℃，湿度 RH<50%；项目不涉及苯乙烯、丙烯酸酯、环己酮、低分子有机酸等易发生聚合、氧化等反应或含有难脱附物质的废气，因此，项目采“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不涉及颗粒物和油烟，	符合	
		性能要求：①预处理单元 a.对含有酸、碱腐蚀性气体的废气应选用吸收方式进行预处理，处理后废气进行脱水除湿后进入吸附装置。b.预处理过滤箱结构设计合理，避免门板、折流板及挡板缝隙较大造成气流短路，宜采用胶条或结构胶密封，不得使未经过滤气体进入后续吸附工艺；多层过滤材料应按照过滤等级高低随气体流动方向由低到高布置，各层过滤材料应间隔一定距离布置，最后一级应选用高于 F7 等级的高效过滤材料，过滤后尾气中颗粒物含量	本项目废气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含有酸、碱腐蚀性气体，因此，不需要进行预处理；项目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要求表观流速宜<1.2m/s；设计的总压力损失<600Pa；活性炭碘值≥800mg/g；横向强度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不低于 0.8MPa；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为 1:5000，每 1Nm ³ /h 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截面积宜为	符合	

		<p><1mg/m³。过滤装置两端应装压差计，终阻力一般为初阻力的 1.5-2 倍，当压差表显示超标或过滤材料表面可见附着物过多时，应更换或清理过滤装置，并完善台账记录，妥善处理废吸附材料；</p> <p>②蜂窝状活性炭吸附单元 a. 蜂窝活性炭层表观流速宜 <1.2m/s。</p> <p>b. 吸附装置设计的总压力损失宜 <600Pa。</p> <p>c.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应选择碘值 >650mg/g 的活性炭。</p> <p>d. 蜂窝状活性炭的横向强度不应低于 0.3MPa，纵向强度不应低于 0.8MPa。</p> <p>e. 蜂窝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宜大 1:5000，每 1Nm³/h 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宜 <2.3m²。</p> <p>f. 活性炭层穿透厚度宜 >500mm。</p>	2.3m ² ；活性炭层穿透厚度为 500mm。	
	《石家庄生态局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的通知》	（一）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涉 VOCs 原辅储存车间、涉 VOCs 工序生产车间、涉 VOCs 固废及危废存放间等进行密闭化改造，保持车间负压。门窗在非必要时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无其他裂隙、开口（安全生产设计要求的排风口除外），车间与室外负压压差应不小于 5pa。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车间为硫化加工车间，工程通过优化设计风机风量，强化管理，通过密闭车间且保证车间微负压运行；项目投产后，门窗保持密闭状态，车间与室外负压压差在 5Pa 以上。	符合
	《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文件》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设备后端，使设备形成负压，在设备密封性能良好情况下允许前置风机，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露到设备箱罐体体外。	排风机安装在设备后端，使得设备形成负压	符合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在设备进气口和出气管道上设置气体采样口，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要求，当出气口废气浓度 ≥ 排放限值的 70% 时，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相应台账更换记录及危废入库记录。		企业将在进气口和排气筒 DA001 上设置气体采样口，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及入库记录	符合	
处理装置的末端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	符合	

	《河北省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标准及规定要求。	组织排放满足《河北省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相关标准及规定要求	
--	--	---	--

综上分析可知，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治理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涉VOCs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的通知》（冀环应急〔2022〕140号）、《石家庄生态局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的通知》和《石家庄市涉VOCs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文件》等相关政策要求。

(3) 项目与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政策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优化空间布局，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	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
	严控地下水超采，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	本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在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等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开采矿泉水、地热水和建设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应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符合

		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地下水采矿许可。未经批准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于2016年底前一律予以关闭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不属于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项目占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	符合
		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自2017年起,各地要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根据企业提供的正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正定联东金衡实业有限公司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130123201900013号)可知,联东U谷石家庄正定科技总部港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企业购置正定联东金衡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建设规划;根据企业提供的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的《土地及建设规划性说明》可知,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产业和用地布局,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	符合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分别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土壤产生影响。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净	实施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监测,列入全省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要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对其企业用地每年开展	企业目前未列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单;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符合

<p>“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7]3号）</p>	<p>至少1次土壤环境监测，编制土壤环境治理报告，监测数据和报告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规范危险废物处置行为，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利用处置企业要根据土壤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p>	<p>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厂区进行严格分区防渗，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了重点防渗，渗透系数不大于$1 \times 10^{-10} \text{cm/s}$，项目在采取一系列源头控制、过程防控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土壤污染；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风险源为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中危险废物泄露对水环境、土壤环境等的环境风险影响。本项目已在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提出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项目并根据所在地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备案。</p>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7]3号）等中的相关要求。

（4）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情况	政策符合性
<p>《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p>	<p>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p>	<p>本项目在现有空置厂房内建设，不占用农田，满足国土空间规划；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p>	<p>符合</p>

	号)	<p>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p>		
		<p>加强宏观治理的环境政策支撑。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依法依规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生态环境监管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p>	<p>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产品为电力高低压配件，不涉及煤炭消费，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依法进行环评和审批等。</p>	符合
		<p>推进重点行业绿色转型。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在电力、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实施减污降碳行动，实施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降碳减污，打造多维度、全覆盖的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推动重点行业完成限</p>	<p>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产品为电力高低压配件，不属于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电力等行业。</p>	符合
		<p>强化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探索建立交界区域大气环境管理共建共管机制，强化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石家庄、唐山、邢台、邯郸市重点开展PM_{2.5}和臭氧协同治理；沧州、衡水、廊坊、保定市和雄安新区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及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市重点加强臭氧污染控制。</p>	<p>项目位于石家庄市属于重点加强PM_{2.5}和臭氧控制区域，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项目非甲烷总烃采取了“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污染物达标排放。</p>	符合
		<p>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p>	<p>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p>	符合

		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		
		<p>高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焦化等行业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推进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到 2025 年，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实现全覆盖。</p> <p>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p>	<p>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不属于严格管控的农药、化工、焦化等重度污染行业；本项目厂区均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企业提供的正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正定联东金衡实业有限公司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30123201900013 号）可知，联东 U 谷石家庄正定科技总部港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企业购置正定联东金衡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建设规划；根据企业提供的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的《土地及建设规划性说明》可知，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产业和用地布局，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满足国土空间规划；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p>	
		<p>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拓宽部门沟通协作渠道，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式监管体系。完善联席会议制度，促进信息共享。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深化网格长、网格监督员、监督执法人员、企业内部监管人员“一长三员”监管机制。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p>	<p>本项目有危险废物产生，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处置并按照相关措施监管。</p>	符合
		<p>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进行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的转移联单管理制度。</p>	符合

		<p>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p>		
		<p>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加快建设邯郸、唐山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推进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综合利用水平。</p>	<p>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p>	<p>符合</p>

(5) 项目与防沙治沙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中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

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园博园大街2号4#A栋，经查阅“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本项目用地不属于沙化土地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中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河北永固嘉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成立 2017 年，主要进行电气设备、电工器材等加工和销售的企业，根据企业提供，河北永固嘉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未进行任何项目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建。为了适应市场的需求，企业决定投资 150 万元建设年产 10 万组电力高低压配件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10 万组电力高低压配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橡胶制品业 291 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基本情况</p> <p>（1）项目名称：年产10万组电力高低压配件建设项目。</p> <p>（2）建设单位：河北永固嘉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p> <p>（3）建设地点：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园博园大街 2 号 4#A 栋，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10'8.922"，东经：114°36'21.957"。厂区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均为园区厂房。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190m 处的西洋小学。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环境保护目标和四至关系见附图 2。</p> <p>注：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园博园大街2号4#A栋为四层的厂房。</p> <p>3、建设内容</p> <p>项目占地面积350m²，建筑面积为1300m²，其中硫化加工车间和试验打包车间建设面积各约为325m²，合计建筑面积约为650m²，成品库建筑面积约为</p>
-------------	--

325m²，杂物间建筑面积约为25m²，办公区建筑面积约为300m²，并购置安装平板硫化机4台（包括磨具40套）、绝缘子压接机1台、鼓风干燥箱1台、脚踏封口机1台、台式钻床2台、拉力试验机1台、打包机1台、手动叉车1台、高压试验变压器1台、空气压缩机1台等。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10万组电力高低压配件。

项目厂房为四层，总高度为15.3m。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硫化加工车间	1F，高度为3.6m，建筑面积为325m ²	安装平板硫化机、绝缘子压接机、鼓风干燥箱、台式钻床、空气压缩机等生产设备，用于电力高低压配件的加工
	试验打包车间	2F，高度为3.6m，建筑面积为325m ²	安装脚踏封口机、拉力试验机、打包机、高压试验变压器等生产设备，用于电力高低压配件的试验和打包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约为80m ²	位于硫化车间内南大门的西侧，用于原辅料的暂存
	成品库	3F，高度为4.2m，建筑面积为325m ²	用于成品的暂存
	固废间	建筑面积约10m ²	位于硫化加工车间内东大门的北侧，用于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
	危险废物贮存库	建筑面积约10m ²	位于硫化加工车间内固废间的南侧，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杂物间	建筑面积约为25m ² ，	位于四层的东南角，用于物品暂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4F，高度为3.9m，建筑面积约为300m ² ，用于办公与生活	
	配电室	建筑面积约12m ²	位于硫化加工车间内的西侧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开发区供电电网提供	
	供热和制冷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和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平板硫化工序、成型工序	集气罩+软帘+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1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硫化加工车间废气（无组织）	项目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开机时先运行环保设备，停机时环保设备最后停止运行，保证废气收集并处理，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联东U谷正定科技总部港（正定联东金衡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和环保风机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产噪设备	

		厂房内合理布置，采取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风机加装软连接等措施	
	固废	金属屑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下脚料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不合格品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废润滑油	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依托工程	项目化粪池依托联东U谷正定科技总部港（正定联东金衡实业有限公司）的化粪池，已经采取了防渗，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均为电力高低压配件，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10 万组电力高低压配件。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2 项目建设完成后的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力高低压配件	万组/a	10	外售，根据不同客户需求，生产不同规格的产生，规格为5CM~200CM





图 2-1 项目产品示意图

5、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房大门有两个，在东侧和南侧偏东各一个，厂房为四层，一层为硫化加工车间、二层为试验打包车间，三层为成品库，四层东南角为杂物间，其余为办公区，硫化加工车间内东侧从北往南依次设有固废间、危险废物贮存库，硫化加工车间内西侧设有配电室，厂区进行功能分区，既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又方便经营管理，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6、主要设备

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3 项目建设完成后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平板硫化机	XLB800 型	台	4	外购，配套模具 40 套，模具为铸铁，

					根据制作产品型号不同进行更换
2	绝缘子压接机	BYG-1201	台	1	外购
3	鼓风干燥箱	GXD	台	1	外购
4	脚踏封口机	SF-B500	台	1	外购
5	台式钻床	Z516	台	2	外购
6	拉力试验机	BLG-30	台	1	外购
7	打包机	HJPACK	台	1	外购
8	手动叉车	2000KG	台	1	外购
9	高压试验变压器	YD-J	台	1	外购
10	空气压缩机	ZBM-0.1/8 型	台	1	外购

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原辅料理化性质

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2-4 项目建设完成后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合成硅橡胶片材	t/a	70	外购，不同着色的材料
2	绝缘芯棒	t/a	60	外购，包括绝缘管、绝缘杆、绝缘棒
3	金属配件	t/a	60	外购，包括带螺丝扣金具、铸铁金具、铸铝金具、铁板、铜铝金具、弹簧、瓷件
4	包装材料	t/a	1.0	外购
5	液压油	t/a	0.2	外购，用于空气压缩机检修，现用现购，现场不暂存
能源				
1	新鲜水	m ³ /a	555.0	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2	电	万 kW·h/a	5.5	由开发区供电电网提供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合成硅橡胶片材：合成硅橡胶片材是制造橡胶制品的坯料，主要成分有机硅基胶、二氧化硅、碳酸钙、固化剂、硫化剂等，分热硫化型（高温硫化硅橡胶 HTV）、室温硫化型（RTV），其中室温硫化型又分缩聚反应型和加成反应型。高温硅橡胶主要用于制造各种硅橡胶制品，而室温硅橡胶则主要是作为粘接剂、灌封材料或模具使用。热硫化型用量最大，热硫化型又分甲基硅橡胶（MQ）、甲基乙烯基硅橡胶（VMQ，用量及产品牌号最多）、甲基乙烯基苯基硅橡胶PVMQ（耐低温、耐辐射），其他还有腈硅橡胶、氟硅橡胶等，本项

目合成硅橡胶片材为甲基乙基硅橡胶，是由二甲基硅氧烷与少量乙基硅氧烷共聚而成，共聚时加入硫化剂，其中硫化剂为双24硫化剂，是一种二酰基有机过氧化物，分子式为 $C_{14}H_6Cl_4O_4$ ，用作硅橡胶硫化剂，会使制品硫化后强度提高等，因此，合成硅橡胶片材的组分中无硫、氟元素。合成硅橡胶材料具有优良的耐热性、耐寒性、防腐蚀性且受环境因素小和具有些优越性能如伸长率，抗蠕变，环状弯曲，撕裂强度，压缩变定，介电强度（高电压）时，热导率，防火性等。合成硅橡胶材料适用于零下100度到300度之间正常使用。

本项目所用合成硅橡胶片材是生胶或塑炼胶按配方与配合剂经炼胶机混炼的胶料，为片状。

绝缘芯棒：绝缘子芯棒是由环氧树脂和玻璃纤维主要原料加其它添加剂通过引拔制成的，在国内得到了广泛的应用。项目所用的绝缘芯棒包括绝缘管、绝缘杆、绝缘棒。

8、公用工程

（1）供电

项目用电由开发区供电电网提供，年用电量约为5.5万kW·h，满足项目生产需要。

（2）供热和制冷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和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3）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根据企业提供可知，项目生产不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具体如下：

生活用水：项目不设宿舍、食堂等，项目职工日常用水为盥洗水，项目生活用水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进行核算，员工用水量按 $18.5m^3/（人·a）$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则生活用水量 $555.0m^3/a（1.85m^3/d）$ 。

②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44.0m³/a (1.48m³/d)，生活污水依托联东 U 谷正定科技总部港（正定联东金衡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用水情况见下表，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表 2-5 项目水量平衡一览表 单位：m³/d

序号	项目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水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1	生活用水	1.85	0	0.37	1.48	1.48	生活污水依托联东 U 谷正定科技总部港（正定联东金衡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合计		1.85	0	0.37	1.48	1.4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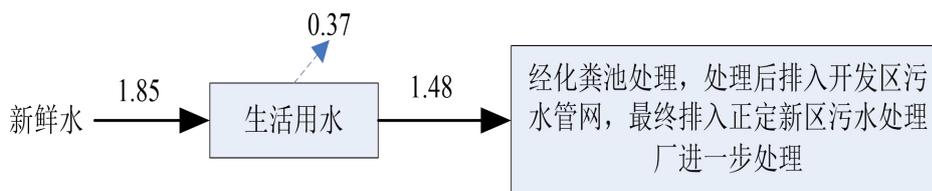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30人，项目实行一班制，白班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1、施工期

施工期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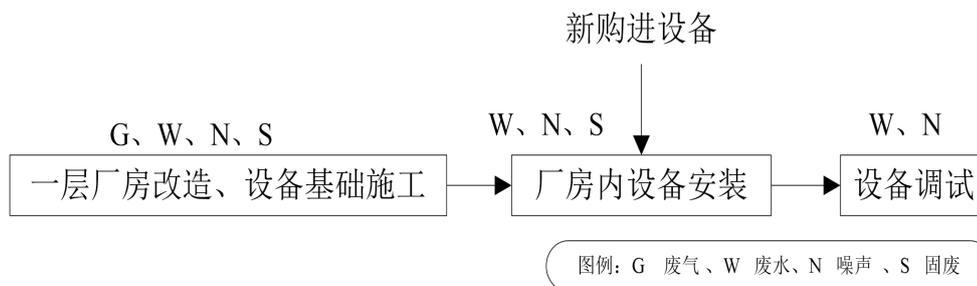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施工流程及排污节点

本项目购置已建成厂房，厂房原设计是三层，由于一层层面太高，所以用钢结构隔断，采用外购除锈防腐好的槽钢制作钢结构，槽钢根据钢结构的尺寸进行外购，钢结构隔断施工过程中只设计焊接和焊接口人工刷漆。

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为一层厂房的改造、设备基础施工和设备安装、调试。项目施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施工废气（主要包括钢结构焊接烟尘、钢结构焊接口人工刷漆废气、设备基础施工扬尘）、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噪声、固废（主要包括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钢材、废焊条、废漆桶等）等，但施工期施工内容不涉及基础土建施工，施工期较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营运期

本项目产品为电力高低压配件，原辅料为合成硅橡胶片材、绝缘芯棒、金属配件等，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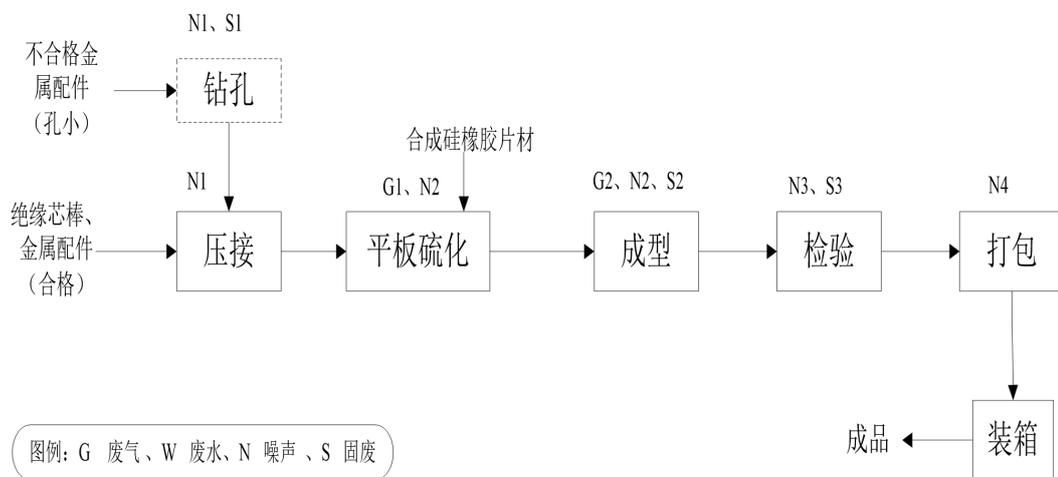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合成硅橡胶片材、绝缘芯棒、金属配件由汽车运输至厂区，暂存于硫化加工车间内原料区。

(1) 压接

压接前需要对外购的绝缘芯棒、金属配件根据产品要求进行人工检验绝缘芯棒是否发潮、金属配件孔大小是否合适。

<p>由于季节的原因，外购的绝缘芯棒可能发潮，在进行人工检验时如果需要干燥时利用鼓风干燥箱进行烘干；将外购的金属配件进行人工检验其钻孔，如果金属配件孔小时需要利用台式钻床将孔进行加工（钻孔时不需使用切削液/切削油），保证在压接前绝缘芯棒干燥、金属配件孔合格。鼓风干燥箱采用电加热。鼓风干燥箱烘干人工检验时发现的表面发潮绝缘芯棒，烘干温度约为 80℃~100℃，产生的废气为水汽，因此，不需要进行废气分析。</p> <p>将外购的人工检验加工合格后的绝缘芯棒和金属配件利用绝缘子压接机压接在一起。</p> <p>本工序噪声为鼓风干燥箱、台式钻床、绝缘子压接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1；固体废物为钻孔过程产生的金属屑 S1。</p> <p>（2）平板硫化</p> <p>将合成硅橡胶片材放入平板硫化机进行硫化。平板硫化机采用电加热，使合成硅橡胶片材在高温热空气的条件下硫化，温度一般控制在 150~180℃左右，硫化时间一般在 3~20min 之间。</p> <p>硫化原理是指合成硅橡胶的线性大分子通过化学交联而构成三维网状结构的化学变化过程，硫化后橡胶的拉伸应力、弹性、硬度和强度等物理机械性能都得到大幅度提高，使橡胶由塑性状态变得富有弹性。</p> <p>由于合成硅橡胶片材为甲基乙基硅橡胶，是由二甲基硅氧烷与少量乙烯基硅氧烷共聚而成，共聚时加入硫化剂，其中硫化剂为双 24 硫化剂，是一种二酰基有机过氧化物，分子式为 $C_{14}H_6Cl_4O_4$，用作硅橡胶硫化剂，会使制品硫化后强度提高等，因此，合成硅橡胶的组分中无硫、氟元素，因此，项目无硫化氢、氟化氢等污染物。在平板硫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p> <p>本工序废气为平板硫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G1，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噪声为平板硫化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2。</p> <p>（3）成型</p> <p>将硫化后的合成硅橡胶与压接好的配件在配套的模具内利用平板硫化机</p>

进行挤压组合成型，采用自然冷却。成型后的配件从模具中取出即可。

成型所用模具需根据客户产品形状要求进行更换。因硫化后的配件有规格不符等状况，需要人工进行整修至尺寸规格符合要求。

本工序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G2，固体废物为成型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 S2；噪声为平板硫化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2。

(4) 检验

将成型的配件利用拉力试验机、高压试验变压器进行检验产品的强度和导电性等。

本工序噪声为拉力试验机、高压试验变压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3；固体废物为试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 S3。

(5) 打包、装箱、成品

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即为成品，利用脚踏封口机压力进行封口，再利用打包机进行打包，打包好后再进行人工装箱，装箱后的成品放入成品库内待售。

注：脚踏封口机压力采用压力进行封口，不是利用电加热塑料包装袋进行封口，因此，不会产生有机废物。

本工序噪声为脚踏封口机、打包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4。

项目工艺产污环节一览表见下表。

表 2-6 项目工艺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平板硫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连续	集气罩+软帘+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1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2	成型工序		连续	
	—	硫化加工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连续	项目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开机时先运行环保设备，停机时环保设备最后停止运行，保证废气收集并处理，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 氨氮、SS	间歇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联东 U 谷正定科技总部港（正定联东金衡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N	生产设备、环	等效 A 声级	连续	生产设备和环保风机优先选用低噪

			保风机运行			声设备，生产设备产噪设备厂房内合理布置，采取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风机加装软连接等措施	
固废	S1	压接前钻孔过程	金属屑	间断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S2	成型工序	下脚料	间断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S3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间断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间断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	空气压缩机维修	废润滑油	间断	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间断			
	--	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过滤棉	间断			
废活性炭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勘察可知，项目占地为空厂房，没有从事过其他生产，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2023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可知，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浓度详见表 3-1。</p>					
	<p>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70	111.4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25.71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浓度	1.4mg/m ³	4mg/m ³	35.0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浓度	184	160	115.0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评价指标中除 SO₂、NO₂、CO（第 95 百分位数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外，其他监测因子 PM₁₀、PM_{2.5}、O₃（第 95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均值）均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p>项目所在地区严格贯彻实施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3〕73 号）、河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 号）、《石家庄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等措施，将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p>					
<p>(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其他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p> <p>本评价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引用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正定县锦桦贴面板厂迁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D0616021501Z）中相关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6 月，监测点位为正</p>						

定县锦桦贴面板厂，位于本项目厂址西北外约 2800m 处。

综上所述，以上引用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引用的大气监测数据具有时效性和代表性，监测数据有效可行，具体如下。

①监测点位及因子

本项目引用的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情况详见表3-2。

表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坐标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正定县锦桦贴面板厂厂址	E: 114.5962°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浓度	NW	2800
	N: 38.1941°				

②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时间：非甲烷总烃：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

监测频次：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 7 天，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采样时间 45min，每天监测具体时间分别为 2：00~3：00、8：00~9：00、14：00~15：00、20：00~21：00。

③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

④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计算公式为：

$$P_i = C_i / C_{oi}$$

式中： P_i ——第 i 种污染物的单因子评价指数；

C_i ——第 i 种污染物的现状监测值浓度， mg/m^3 ；

C_{oi} ——第 i 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值， mg/m^3 。

⑤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及相关评价标准，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现状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指数Pi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正定县锦桦贴面板厂厂址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	0.57~0.95	0.285~0.475	0	达标

由上表分析结果可知，监测点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经调查，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厂区西北侧距离南水北调中线干渠约为 5560m，厂区南侧距离滹沱河约为 6320m。

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冀调水设[2017]40 号，2017 年 8 月 17 日，河北省南水北调办公室、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中关于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的划定：“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为工程管理边线外延 50 米；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为工程管理边线外延 100 米”。项目距南水北调中线明渠管理边线 5560 米，处于南水北调工程保护区范围以外。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2023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可知：石津总干渠水质类别为 I 类，水质状况优；绵河-冶河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水质状况优；北沙河-槐河水质类别均为 III 类，水质状况良好；洨河水质类别均为 IV 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滹沱河水质状况均为优，汪洋沟水质状况均为轻度污染。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联东 U 谷正定科技总部港（正定联东金衡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不再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3、声环境

根据《正定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 3 类区。根据现场勘察，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190m 处的西洋小学，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因此，不需

	<p>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园博园大街2号4#A栋。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评价。</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属于C3829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不属于电磁辐射项目，无需开展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1）地下水</p> <p>项目所在区域500m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矿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不存在地下水污染物途径。</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厂区严格采取防渗处理，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围地下水造成污染，因此不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p> <p>（2）土壤</p> <p>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园博园大街2号4#A栋。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联东U谷正定科技总部港（正定联东金衡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项目厂区分区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因此不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监测。</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园博园大街2号4#A栋。经调查，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190m处的西洋小学。本次评价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具体见表 3-4。

(2)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水厂的水由南水北调水集中供水，不取用地下水。

经现场踏勘，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 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调查了解，项目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190m 处的西洋小学，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园博园大街 2 号 4#A 栋，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190m 处的西洋小学，周围无生态敏感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性质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拟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级别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东经	北纬					
西洋村	114.60689816	38.17158137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中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N	270m
西洋小学	114.60786375	38.17030463	师生			NE	190m
三里屯社区	114.60558924	38.16574488	居民			SE	370m
正定三里屯社区五区	114.60443052	38.16606674	居民			S	365m

表 3-5 声环境、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情况一览表

类别	保护情况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地下水环境	项目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水厂的水由南水北调水集中供水，不取用地下水。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园博园大街 2 号 4#A 栋，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190m 处的

西洋小学，周围无生态敏感保护目标

一、施工期：

1、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用水，产生量较少，且水质较简单，全部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不外排。

2、噪声：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表 3-6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等效声级 dB(A)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70	55	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标准限值

3、固废：施工期会产生建筑垃圾、废包装材料等，均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二、营运期：

1、废气

本项目所使用合成硅橡胶的组分不含无硫、氟元素，因此，在平板硫化、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项目运营期平板硫化工序、成型工序会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要求；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要求。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值		执行标准
平板硫化 工序、成型 工序	非甲烷总烃	21m 高 排气筒	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
			基准排气量: 2000 m^3/t 胶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值
硫化加工 车间	非甲烷总烃	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 他企业要求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车间口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 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二级要求

注：（1）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建筑物高度约为 15.3m、西洋小学的建筑物高度约为 12 米，因此，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的构筑物为本项目建筑物，项目排气筒设计高度为 21m，高于房顶约 5.7m，满足相关标准要求。（2）*：根据排气筒高度核算，臭气浓度执行 25m 的标准值，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按 15m 标准值执行。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排放限值要求及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水	pH	6-9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2 新建企业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排放限值要 求
	COD	300mg/L	
	SS	150mg/L	
	BOD ₅	80mg/L	
	NH ₃ -N	30mg/L	
	总氮	40mg/L	
	总磷	1.0mg/L	

	石油类	10mg/L	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基准排水量	7m ³ /t 胶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220mg/L	
	SS	200mg/L	
	NH ₃ -N	25mg/L	
	总氮	40mg/L	
	总磷	3.5mg/L	
	石油类	—	
	pH	6-9	该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COD	300mg/L	
	BOD ₅	80mg/L	
	SS	150mg/L	
	NH ₃ -N	25mg/L	
	总氮	40mg/L	
	总磷	1.0mg/L	
	石油类	10mg/L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3-9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营运期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第四章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号)等相关国家对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要

求，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SO₂、NO_x，非甲烷总烃。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44.0m³/a（1.48m³/d），生活污水依托联东 U 谷正定科技总部港（正定联东金衡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废水预测排放量

表 3-10 项目废水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预测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运行时间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COD	280	1.48m ³ /d	300d/a	≈0.124
NH ₃ -N	25	1.48m ³ /d	300d/a	≈0.011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预测排放浓度 (mg/L) × 废水量 (m ³ /d) × 生产时间 (d/a) / 10 ⁶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该项目废水污染物预测排放量分别为：COD: 0.124t/a; NH ₃ -N: 0.011t/a。			

（2）排放标准核算的总量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排放限值要求及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即 COD≤300mg/L、NH₃-N≤25mg/L。

表 3-11 项目废水污染物以标准排放核算的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排放标准 (mg/L)	排放量	运行时间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COD	300	1.48m ³ /d	300d/a	≈0.133
NH ₃ -N	25	1.48m ³ /d	300d/a	≈0.011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排放标准限值 (mg/L) × 废水量 (m ³ /d) × 生产时间 (d/a) / 10 ⁶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该项目废水污染物以标准排放核算的排放量分别为：COD: 0.133t/a; NH ₃ -N: 0.011t/a。			

（2）按照排污确权要求进行核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外排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根据排污确权要求，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即外排总量确权按照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出口浓度进行计算。

根据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目前一期工程出水水质可达到

《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2796-2018)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标准(COD≤50mg/L、氨氮≤5mg/L),部分回用于正定新区绿化用水,部分外排周汉河。

项目按具体如下:

表 3-12 项目废水污染物以排污确权要求核算的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排放标准 (mg/L)	排放量	运行时间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COD	50	1.48m ³ /d	300d/a	≈0.022
NH ₃ -N	5	1.48m ³ /d	300d/a	≈0.002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排放标准限值 (mg/L) × 废水量 (m ³ /d) × 生产时间 (d/a) / 10 ⁶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 该项目废水污染物以排污确权要求核算的排放量分别为: COD: 0.022t/a; NH ₃ -N: 0.002t/a。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平板硫化工序、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计。

项目平板硫化工序、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软帘+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1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mg/m³)。

项目不涉及锅炉等,因此,SO₂: 0t/a、NO_x: 0t/a。废气特征污染物达标排放计算如下:

表 3-13 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达标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项目	污染物浓度	基准排气量	加工胶量	污染物排放量
		mg/m ³	m ³ /t 胶	t/a	t/a
平板硫化工序、成型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	2000	140	0.003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 = 污染物浓度(mg/m ³) × 基准排气量(m ³ /t 胶) × 加工胶量(t/a) / 10 ⁹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 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达标排放量为: 非甲烷总烃: 0.003t/a。			

表 3-14 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项目	预测浓度	排放量	运行时间	污染物排放量
-----	----	------	-----	------	--------

		mg/m ³	m ³ /h	t/a	t/a
平板硫化工序、成型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1	5000	1800	0.003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m ³)×排气量(m ³ /h)×运行时间(t/a)/10 ⁹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003t/a。			

3、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COD、氨氮按排污确权要求进行核算总量控制指标，SO₂、NO_x按达标标准进行核算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按预测排放量来核算总量作为控制指标。项目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建成后建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22t/a、氨氮：0.002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003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房为购买的已建成厂房，只是进行厂房一层钢结构改造成二层。

(1) 施工废气：施工废气包括钢结构焊接烟尘、钢结构焊接口人工刷漆产生的废气和设备基础施工扬尘。

项目一层钢结构改造成二层，钢结构焊接为交接或接口焊接，焊接时厂房内进行，厂房为空厂房，焊接过程较为分散，瞬间产生的焊接烟尘很少，并采取厂房密闭，因此，施工期钢结构焊接烟尘对环境的影响极小。

项目焊接完成后采用人工及时对钢结构焊接口进行刷漆，漆料采用水性漆，用漆量约为 1kg，由于漆料使用量小，焊接口面小，刷漆面较为分散，每次刷漆产生的废气量很少，并采取厂房密闭，因此，施工期人工刷漆产生废气对接环境影响极小。

项目设备安装时在厂房内进行，厂房已建成，该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地平整和土建施工，设备基础施工扬尘污染产生较小，又在厂房内进行安装设备基础施工，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极小。

(2) 施工废水：项目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用水，产生量较少，且水质较简单，全部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因此，不会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施工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为钢结构安装和安装新设备、设备调试过程等产生的噪声污染，由于钢结构安装、设备安装和设备调试均在厂房内进行，且时间较短，故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将消失。为减缓施工噪声的影响，项目在钢结构安装、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中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主要噪声源尽量安排在昼间非正常休息时间内进行；

②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设备；

③尽量减少运输设备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运输车辆应选择合

	<p>理路线，避开声敏感点，通过该方法可有效避免对沿途敏感点产生影响。</p> <p>④严格控制人为噪声，进入施工现场不得高声叫喊，乱吹哨，限制高音喇叭的使用。</p> <p>（4）施工固体废物：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层钢结构改造产生废焊条、废漆桶和设备安装产生的建筑垃圾、废设备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项目设备现场安装，产生的建筑垃圾较少，废弃的建筑垃圾宜分类回收，不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运送至当地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废焊条、废设备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外售处理；废漆桶统一收集，交由厂家回收利用；设备安装时施工人员较少，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因此，不会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5）生态：项目施工期利用空置厂房，不涉及土地平整、填挖方、取弃土等活动永久或临时占用土地，不会对陆地现有地表结构造成破坏，更不会破坏当地的生态环境，因此，项目施工期对区域生态环境无影响。</p> <p>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均为短期的、可逆的，项目建成后，影响即可自行消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只要切实落实对施工产生的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的管理和控制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排放情况</p> <p>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平板硫化工序、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计。</p> <p>项目平板硫化工序、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软帘+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1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原辅料运输厂区暂存于硫化加工车间内原料区，生产使用时整件运至车间内所需的生产工序，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开机时先运行环保设备，停机时环保设备最后停止运行，保证废气收集并处理，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p>

表 4-1 项目废气排放源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污染物情况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mg/m ³	kg/h	t/a	/	m ³ /h	%	%	/	mg/m ³	kg/h	t/a
平板硫化工序、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3.10	0.0155	0.028	集气罩+软帘+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1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5000	90	90.0	是	0.31	0.0016	0.003
	臭气浓度		2470(无量纲)	/	/			90	70.0		741(无量纲)	/	/
硫化加工车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0017	0.003	项目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开机时先运行环保设备,停机时环保设备最后停止运行,保证废气收集并处理,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	/	/	是	/	0.0017	0.003
	臭气浓度		<20	/	/		/	/	<2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源执行标准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执行标准
平板硫化工序、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硫化加工车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要求
	臭气浓度		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要求

1.2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平板硫化工序、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计。

项目平板硫化机上方设集气罩，共有四台平板硫化机，每个集气罩尺寸均为0.65m×0.50m，共设有四个集气罩。本项目集气罩采用半密闭型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AQ/T4274-2016)表1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限值标准中上吸式控制风速要求可知，有机废气参照有害气体上吸式控制风速为1.0m/s。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可知，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F \times \bar{V}$$

式中：Q：排风罩的排风量，m³/s
F：排风罩面积，m²
 \bar{V} ：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m/s

经计算，平板硫化、成型过程废气收集量约为4680m³/h，因此，项目风机设计风量为5000m³/h，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1) 有组织

由于合成硅橡胶片材中无硫、氟元素，因此，项目平板硫化、成型过程中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会产生少量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计。

①非甲烷总烃

项目采用合成硅橡胶片材利用平板硫化机进行硫化、成型，项目硫化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根据《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2006年第53卷）可知，硫化过程最大产生VOC系数为337mg/kg-橡胶；成型过程是挤压成型，参照《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2006年第53卷）挤出过程可知，成型过程最大产生VOC系数为106mg/kg-橡胶。项目合成硅橡胶片材为合成硅橡胶，年用量为70t，因此，平板硫化工序、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约为0.031t/a，每班工作6小时，年运行18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约为0.0172kg/h。

②臭气浓度

项目采用合成硅橡胶片材硫化，类比安徽汉采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亿只硅胶密封件扩建项目，该项目原料为硅橡胶、硫化剂S-80、橡胶防老剂、促进剂TMTD、促进剂SW、钢材（45#钢等）等，生产工序为模具加工、硅胶密封件（主要包括开炼压片、硫化成型、修整、研磨光饰、二段硫化等）。原料和一次硫化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类似，类比可行。根据《安徽汉采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亿只硅胶密封件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一次硫化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最大值为305（无量纲）-741（无量纲），产品用胶量为680吨/年，项目取最不利条件，臭气浓度取741（无量纲），采用“高效静电除油+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臭气浓度按70%的去除效率计，则进口臭气浓度最大值为2470（无量纲）。

③治理措施

项目平板硫化工序、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软帘+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1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为了确保集气罩的收集效率，集气罩四周设有软帘，集气罩收集效率按90%计，则收集后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028t/a，产生速率约为0.0155kg/h，

风机设计风量为 5000m³/h，则收集后产生浓度约为 3.10mg/m³；臭气浓度产生量约为 2470（无量纲）。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6、工艺设计要求，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本项目选用高碘值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大于 1:5000，确保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项目设计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按 90%、臭气浓度的去除效率按 70%计，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03t/a，排放速率约为 0.0016kg/h，排放浓度约为 0.31mg/m³；臭气浓度排放量约为 741.0（无量纲）。

为保证活性炭去除效率满足 90%的要求，本次环评要求如下：

项目活性炭选择使用碘值 800 毫克/克的蜂窝活性炭，要求箱内风速应控制小于 1.2m/s，活性炭吸附截面积≥2.3m²，当活性炭去除效率低于 90%时，应及时更换活性炭。

④基准排放量折算浓度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规定基准排气量 2000m³/t 胶要求，本项目废气量为 5000m³/h，生产设备每天运行 6h，年运行 1800h，项目合成硅橡胶片材为 70t/a，其中硫化、成型各一次，加工胶料约为 0.47t/d（70t/a×2÷300≈0.47t/d），折算 t 胶废气排放量约为 42857.14m³（5000m³/h×1800h÷（70t/a×3）≈42857.14m³），废气量高于基准排气量，应根据标准 4.2.8 节要求进行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换算公式如下：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废气量排放浓度，mg/m³；

$Q_{\text{总}}$ —实测废气量，m³；

Y_i —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t；（胶料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Q_{i\text{基}}$ —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m³/t；

$\rho_{\text{实}}$ —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表 4-3 项目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一览表

$Q_{\text{总}}$	Y_i	$Q_{i\text{基}}$	$\rho_{\text{实}}$	$\rho_{\text{基}}$
5000*6	0.47	2000	0.31	9.89

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计算非甲烷总烃的 $\rho_{\text{基}}$ 约为9.89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

(2) 无组织

集气罩未收集废气以10%计，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同时厂区加强绿化。因此，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为0.003t/a，排放速率约为0.0017kg/h。

1.3 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表 4-4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方案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气筒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平板硫化工序、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软帘+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1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是	DA001
	臭气浓度				
硫化加工车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项目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开机时先运行环保设备，停机时环保设备最后停止运行，保证废气收集并处理，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是	/
	臭气浓度				

1.4 废气治理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及达标情况分析

(1) 废气治理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品为电力高低压配件，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制品业。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1122-2020)表 A.1、表 A.2,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详见下表。

表 4-5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根据前述分析, 本项目平板硫化工序、成型工序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可行技术。本次评价简要分析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 如下:

活性炭吸附原理: ①孔隙结构: 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 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 1 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 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m², 正是这些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 使其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 由表面效应所产生的吸附作用是活性炭吸附最明显的特征。②分子间相互作用力: 虽然分子运动速度受温度和材质等原因的影响, 但它在微环境下始终是不停运动的。由于分子之间拥有相互吸引的作用力, 当一个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进入到活性炭孔隙中后, 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作用, 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 直到填满活性炭内孔隙为止, 活性炭达到饱和。

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有效去除平板硫化工序、成型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因此废气处理方式技术可行。本项目环保装置运行成本主要为电费和维护费用, 无其他费用, 总体运行成本较低, 从经济角度分析合理。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安排专人进行管理, 定期进行检查维修,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严格规范职工操作。为保证废气处理措施能够有效运行, 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本次评价提出如下要求: ①废气的收集措施、集气管道、风机、各环保设备均由专业环保设计公司负责设计、安装;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应选择吸附效果好的颗粒状活性炭等, 可使用木炭, 尽量不使用焦炭。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从技术可行性、废气排放达标性、经济合理性、长期稳定运行可靠性角度分析，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

(2) 废气达标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表 4-6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软帘+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31mg/m ³	≤10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70%	741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达标

综上所述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②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3t/a，排放速率约为 0.0017kg/h。

本项目硫化加工车间为长 25 米，宽 13 米，高度为 3.6 米。

表 4-7 项目实施后无组织废气对厂界预测浓度一览表

评价因子	类别	厂界 (ug/m ³)				车间口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非甲烷总烃	贡献值	9.243	17.685	4.678	2.889	12.548
排放标准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要求；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类比《安徽汉采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硅胶密封件扩建项目阶段

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2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经设置的废气治理设施净化后排放，根据源强核算和预测结果可知，各排放源均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控、可接受的。因此，本项目拟设置的废气治理措施具备环境可行性，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1.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根据本项目生产和排污环节的分析，考虑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是：设备开停运行检修及突发性故障。其中，设备检修及区域性计划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的停车。本报告重点分析突发性故障造成的废气排放。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

（1）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

本评价仅考虑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情况，此工况通常持续时间一般为0.5~1小时，按最长时间1小时核算，事故频率为每年1次事故。按最不利条件考虑，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时去除效率为0，考虑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时主要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 4-8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排放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非正常排放量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mg/m ³	kg/h	kg	h	次	
排气筒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活性炭失活等	非甲烷总烃	3.10	0.0155	0.0155	1	1	加强日常巡检，发生故障时，及时停止生产设备，检修废气处
		臭气浓度	2470	/	/	1	1	

								理措施
--	--	--	--	--	--	--	--	-----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可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废气收集管道、环保治理设施，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减少非正常污染物的排放，因此，非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1.6 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依据和基础，为环境统计和环境定量评价提供科学依据，并据此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的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位置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坐标	高度	温度	出口内径	排放速率	类型
		°	m	°C	m	m/s	
排气筒	DA001	E: 114.54484301	21	25	0.35	15.76	一般排放口
		N: 38.177789571					

表 4-10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织		烃	(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要求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次/年
		厂界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要求	1次/年

1.7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现状六项污染物中PM₁₀、PM_{2.5}、O₃（第95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均值）均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通过相关政策方案的实施，加快大气污染治理，预计区域空气质量将逐年好转。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各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运营期，建设单位在加强各废气处理装置运营维护、定期按要求进行日常监测，确保各装置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对周边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废水

2.1 污染物源强核算、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1) 污染物源强核算、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44.0m³/a(1.48m³/d)，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氨氮、SS、总氮、总磷等，生活污水依托联东U谷正定科技总部港（正定联东金衡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浓度单位（除 PH 外）：mg/L

项目		废水量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生活污水	浓度	/	6-9	350	110	200	25	30	1.0	/
	产生量	444 m ³ /a	/	0.155 t/a	0.049 t/a	0.089 t/a	0.011 t/a	0.013 t/a	0.0004 t/a	/
化粪池去除效率		/	/	20%	30%	50%	/	/	/	/

化粪池出水	浓度	/	6-9	280	77	100	25	30	1.0	/
	出口量	444m ³ /a	/	0.124 t/a	0.034t/a	0.044 t/a	0.011 t/a	0.013 t/a	0.0004 t/a	/
外排废水执行标准值		/	6-9	300	80	150	25	40	1.0	/
排水量	预测排水量：444m ³ /a/140t/a≈3.171m ³ /t·胶，小于基准排水量 7m ³ /t·胶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排放限值要求及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废水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排放限值要求及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2.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项目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污口类别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	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依托联东U谷正定科技总部港(正定联东金衡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	沉淀等	DW001	一般排放口
	COD							
	BOD ₅							
	SS							
	氨氮							

表 4-13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污水处理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本项目执行
DW001	114.634585074	38.06749671	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6-9	6-9
				COD	500mg/L	300mg/L	300mg/L
				BOD ₅	220mg/L	150mg/L	150mg/L
				SS	200mg/L	80mg/L	80mg/L
				氨氮	25mg/L	30mg/L	25mg/L

				总氮	40mg/L	40mg/L	40mg/L
				总磷	3.5mg/L	1.0mg/L	1.0mg/L
				石油类	—	10mg/L	10mg/L

表 4-1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除 PH 外) (mg/L)	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一般排放口					
1	DW001	化粪池出水	pH	6-9	/
			COD	280	0.124
			BOD ₅	77	0.034
			SS	100	0.044
			氨氮	25	0.011
			总氮	30	0.013
			总磷	1.0	0.0004
			石油类	/	/
全厂排放口		pH		/	
		COD		0.124	
		BOD ₅		0.034	
		SS		0.044	
		氨氮		0.011	
		总氮		0.013	
		总磷		0.0004	
		石油类		/	

2.3 依托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石家庄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正定新区起步广东大道、澳门南大街、迎旭东大道、台北南大街围合区域。正定新区污水厂设计总污水处理能力为 27 万 m³/d，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10 万 m³/d 处理能力）已于 2015 年正式运行，二期工程（10 万 m³/d 处理能力）正在建设过程中，三期工程尚未建设。现状收水范围覆盖正定古城的全部、正定新区的已建成小区（不包含新区内村庄）以及高新区南区的现有企业，污水处理量为 6.5 万 m³/d，仍有 3.5 万 m³/d 处理能力余量。

污水处理厂两期工程均采用较为先进的全地下式“A²/O+MBR”工艺，目

前一期工程出水水质可达到《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标准，部分回用于正定新区绿化用水，部分外排周汉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8m³/d，根据预测可知，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满足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量小，相对于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占比较小，不会对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本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园博园大街 2 号 4#A 栋号，即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园博园大街 2 号 4#A 栋），属于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联东 U 谷正定科技总部港（正定联东金衡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

2.4 废水监测计划

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相关规定来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及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污水总排放口	DW001	PH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4 个混合样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排放限值要求及正定新
			COD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4 个混合样	1 次/年	
			BOD ₅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4 个混合样	1 次/年	
			SS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4 个混合样	1 次/年	
			氨氮	手工	混合采样，至	1 次/年	

					少 4 个混合样		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总氮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4 个混合样	1 次/年		
		总磷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4 个混合样	1 次/年		
		石油类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4 个混合样	1 次/年		

2.5 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联东 U 谷正定科技总部港（正定联东金衡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排放限值要求及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污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

3.1 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0
2	主导风向	/	西北风
3	年平均气温	°C	12.2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0
5	大气压强	atm	1

3.2 噪声源强情况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为平板硫化机、绝缘子压接机、鼓风干燥箱、脚踏封口机、台式钻床、拉力试验机、打包机、高压试验变压器、空气压缩机、环保设施的风机等生产设备。通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加装软连接等措施，以车间的西南为起点（0、0、0），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声功率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硫化加车间、试验打包车间	平板硫化机	XLB800*00*1	1台	80	硫化加车间和试验打包车间密闭，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软连接	10	5	0.5	东 15	56.5	昼间（8h）	20		36.5	1
										南 5	66.0				46.0	
										西 10	60.0				40.0	
										北 8	61.9				41.9	
				1台			15	10	0.5	东 10	60.0				40.0	
										南 10	60.0				40.0	
										西 15	56.5				36.5	
										北 3	70.5				50.5	
				1台			10	5	0.5	东 15	56.5				36.5	
										南 5	66.0				46.0	
										西 10	60.0				40.0	
										北 8	61.9				41.9	
				1台			15	10	0.5	东 10	60.0				40.0	
										南 10	60.0				40.0	
										西 15	56.5				36.5	
										北 3	70.5				50.5	
2	绝缘子压接机	BYG-1201	1台	75		2	10	0.5	东 23	47.8	昼间（8h）	20		27.8	1	
									南 10	55.0				35.0		
									西 2	69.0				49.0		

											北 3	65.5			45.5																																											
											东 20	44.0			24.0																																											
											南 12	48.4			28.4																																											
											西 5	56.0			36.0																																											
											北 1	70.0			50.0																																											
											3	鼓风干燥箱			GXD		1 台	70	5	12	0.5	昼间 (8h)	20																																			
																														4	脚踏封口机	SF-B500	1 台	70	6	12	0.5	昼间 (8h)	20																			
																																													5	台式钻床	Z516	1 台	85	5	5	0.5	昼间 (8h)	20				
																																																1 台										
											6	拉力试验机			BLG-30		1 台	80	18	6	4.1	昼间 (8h)	20																																			
																											7	打包机	HJPAC K	1 台	80	5	10	4.1	昼间 (8h)	20																						
																																								东 20	54.0	34.0																
																																								南 10	60.0	40.0																
											西 5	66.0			46.0																																											
											北 3	70.5			50.5																																											

	8	手动叉车	2000KG	1台	75		10	10	4.1	东 15	51.5	昼间 (8h)	20	31.5	1
										南 10	55.0			35.0	
										西 10	55.0			35.0	
										北 3	65.5			45.5	
	9	高压试验变压器	YD-J	1台	75		15	10	4.1	东 10	55.0	昼间 (8h)	20	35.0	1
										南 10	55.0			35.0	
										西 15	51.5			31.5	
										北 3	65.5			45.5	
	10	空气压缩机	ZBM-0.1/8型	1台	85		15	11	0.5	东 10	65.0	昼间 (8h)	20	45.0	1
										南 11	64.2			44.2	
										西 15	61.5			41.5	
										北 2	79.0			59.0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声功率级/dB (A)			X	Y	Z	
1	风机	离心式	85		风机基础减振， 加装软连接	17	10	1.0	昼间（8h）

3.3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及达标分析

(1) 预测模式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噪声从声源传至受声点，因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影响，会使其产生衰减。

(2) 室外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按 A 声级计算公示为：

$$L_A(r) = L_{Aref}(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dB；

$L_{Aref}(r_0)$ ——参考位置 r_0 米处的 A 声级，dB；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dB。

①几何发散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为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为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为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为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②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遮挡物引起的衰减，只考虑各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1)中已计算，其他忽略不计。

③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frac{a(r - r_0)}{1000}$$

式中：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α —每 1000 米空气吸收系数。

④ A_{gr} 及 A_{misc} 衰减

A_{gr} （地面效应）及 A_{misc} （其他衰减）包括声波传播过程中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引起的声能量衰减，本次评价中忽略不计。

（3）室内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②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③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式中： TL_{oct} 为围护结构倍频带隔声损失，厂房内的噪声与围护结构距离较近，整个厂房实际起着一个大隔声罩的作用。在本次预测中，利用实测结果，确定以 20dB(A) 作为厂房围护的隔声量。

④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假设窗户的高度为 a ，宽度为 b ，其中 $b > a$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L_r = L_{\text{室外}} \quad (\text{几乎不衰减}) \quad (r \leq a/\pi)$$

$$L_r = L_{\text{室外}} - 10 \lg \frac{\pi r}{a} \quad (\text{类似线源}) \quad (b/\pi > r \geq a/\pi)$$

$$L_r = L_{\text{室外}} - 10 \lg \frac{b}{a} - 20 \lg \frac{\pi r}{b} \quad (\text{类似点源}) \quad (r \geq b/\pi)$$

(4) 预测步骤

①以本项目车间的西南为坐标原点，建立一个坐标系，确定各噪声源及厂界预测点坐标。

②根据已获得的声源参数和声波从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级 L_{Ai} 。

③将各声源对某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按下式叠加，得到该预测点的声级值 L_{eq} ：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级 L_{eq} 。

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声级贡献值，dB；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5) 预测结果及评价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通过计算，得出项目实施后对厂界预测值，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完成后噪声贡献结果与达标分析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46.6	不生产	65	达标
南厂界	49.5		65	达标
西厂界	47.5		65	达标
北厂界	51.8		65	达标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企业夜间不生产。经预测，项目完成后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A)）。

3.4 噪声监测

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190m 处的西洋小学，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噪声具体监测要求如下：

表 4-20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金属屑、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金属屑、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根据企业提供可知，金属屑的产生量占金属配件的 0.01%，则金属屑的产生量约为 0.0006t/a；下脚料产生量约占合成硅橡胶片材

用量的 0.1%，则下脚料的产生量约为 0.07t/a、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占原材料用量的 0.1%，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0.19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2t/a，以上均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2) 危险废物

项目润滑油每三年更换一次，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4t/a、项目平板硫化、成型工序废气治理设施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中活性炭使用颗粒状活性炭，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根据《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可知，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应不小于 1: 5000，本项目风机风量 5000m³/h，则需要每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m³，活性炭密度为 0.45g-0.65g/cm³，根据企业提供活性炭密度约为 0.50g/cm³，则需要两级活性炭装置量为 1.0t。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印发<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的通知》（冀环应急〔2022〕140 号）的通知》（冀环应〔2022〕140 号）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估算公式：

$$T = (G \times 10\%) / (C \times Q \times T_1),$$

式中：T—更换周期，d；G—活性炭重量，t；C—废气消减浓度，mg/m³，取 2.79mg/m³（3.10mg/m³-0.31mg/m³=2.79mg/m³）；Q—风量，m³/h；T₁—生产时间，h/d。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1195 天（约 4.0 年），根据企业提供，项目运行时间为 300 天，每天约 8h，考虑活性炭吸附寿命，建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每年更换一次，两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去除量约为 0.025t/a，则废活性炭（包括更换的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HW49 900-039-49）总产生量约为 1.025t/a、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设有干式过滤为过滤棉，其填充量为 50kg，每半年更换一次，废过滤棉（HW49 900-041-49）产生量约为 0.10t/a，均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职工生活垃圾以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4.50t/a，

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总汇总表

产生环节	属性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状态	产生量	排放量	处置情况
钻孔工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屑	900-099-S17	固态	0.0006t/a	0t/a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成型工序		下脚料	900-006-S17	固态	0.07t/a	0t/a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900-099-S17	固态	0.19t/a	0t/a	
原辅材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900-099-S59	固态	0.02t/a	0t/a	
空气压缩机维修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0.01t/a	0t/a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固态	0.004t/a	0t/a	
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0.10t/a	0t/a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1.025t/a	0t/a	
职工生活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900-099-S64	固态	4.50t/a	0t/a	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表 4-22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代码	类别	产生量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金属屑	900-099-S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0006t/a	钻孔工序	固态	每天	统一收集，暂存于固废间，定期外售
2	下脚料	900-006-S17		0.07t/a	成型工序	固态	每天	
3	不合格品	900-099-S17		0.19t/a	检验工序	固态	每天	
4	废包装材料	900-099-S59		0.02t/a	原辅材料包装	固态	每天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物理状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	空气压缩机维修	液态	矿物油	每三年	T, I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分类分区储存，定期送由有资质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4		固态	矿物油		T, I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0	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	固态	有机物	每半年	T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25t/a		固态	有机物	每年	T	

					吸附装置					质单位处理
--	--	--	--	--	------	--	--	--	--	-------

表 4-2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t/a	10m ²	桶装	0.01t	一年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4t/a		桶	0.004t	一年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0t/a		袋装	0.10t	一年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25t/a		袋装	1.025t	一年

4.2 环境管理

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收集、优先综合利用等原则，固体废物的暂存间进行暂存，工业固废按委外回收或委外处理等进行管理。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情况

①项目应设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范，确保一般工业固废安全分类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②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及时清运，不得超期贮存、违规贮存。

④受委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废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

⑤禁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混合。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与环卫部门签订清运协议，生活垃圾做到日清日结。

(2)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情况

①危废贮存场所能力分析

本项目设危险废物贮存库 1 座，位于硫化加工车间内的东侧，建筑面积为 10m²，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能力约 6.5t，危废最大产生量为 1.139t，危废储存周期为一年。因此，从危险废物贮存库容积和贮存期限分析，项目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空间足够，有能力满足项目产生危废的暂存要求。

②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管理要求

项目所产危废暂存于 1 座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储存间应当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基础防渗层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危险废物贮存库设不同分区，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暂存采用专门密闭容器储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要粘贴有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附录 A 所示的标签；②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有专人双锁进行管理，并认真填写有台账，记录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所产危废可得到及时转运处置，并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应按照规定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③危险废物储存间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避免污染物泄漏，

污染环境。在全面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危废可全部妥善得到暂存和无害化处置，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现具体要求如下：

表 4-25 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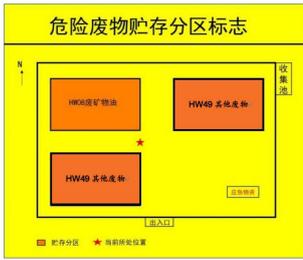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L≤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表 4-26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要求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表 4-27 危险废物贮存库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项目	示意图	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样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片。 2、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3、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

<p>危险废物标签样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 2、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 3、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4、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 2、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3、“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3)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均做了妥当处置，处置率 100%，固废处理符合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防治措施可行。因此，项目固废对周边环境无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中不含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废气，不会造成大气沉降影响；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水质简单，且要求废水处理措施进行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工程可能造成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来源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库储存过程中的跑、冒、滴、漏从而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1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及防治对策

为了有效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防止跑、冒、滴、漏以及各种构筑物渗漏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和厂区仅采取了水泥硬化，为此，项目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项目厂区建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具体如下：

①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建设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

贮存库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项目硫化加工车间、试验打包车间、成品库、配电室、固废间等为一般防渗区：硫化加工车间、试验打包车间、成品库、配电室、固废间均采用 15~20cm 抗渗混凝土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③办公区、道路等地面为简单防渗区，做一般硬化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量小，厂区不同功能区均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发生破损、造成废水垂直入渗的概率极小，且项目不产生持久性的污染物，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8 项目厂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防渗分区	场所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
一般防渗区	硫化加工车间、试验打包车间、成品库、配电室、固废间	地面底部采用 15~20cm 抗渗混凝土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道路等	地面铺 15cm 厚的水泥进行硬化

5.2 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项目厂区采取了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正常状况下不会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的跟踪监测。

6、生态

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园博园大街 2 号 4#A 栋，项目，所在地没有珍稀物种，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会影响生物多样性。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影

响。

7、环境风险

7.1 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风险物质：项目涉及到的危险性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在贮存及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危险有害性。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风险设施为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险废物虽然不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需要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中，由于其泄漏、散落等可能会对环境造成影响，本评价一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7.2 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2019年3月1日实施）

的物质，项目不属于重大危险源。本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t)	该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润滑油	—	0.010	2500	0.000004
2	废润滑油桶	—	0.004	/	/
3	废过滤棉	—	0.10	50	0.002
4	废活性炭	—	1.025	50	0.0205
合计					0.022504

表 4-3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综上分析，Q 值=0.022504，本项目不设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因 Q 值<1，项目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次环境风险评价仅开展简单分析。

根据相关要求可知，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的项目，仅进行简单分析，主要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7.3 环境风险分析

危险废物存放不当发生泄露、散落可能会造成污染土壤事故。本项目不考虑自然灾害所引起的风险。

(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等，采用符合规定的容器收集，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硫化加工车间内东侧。

(2) 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①环境风险类型

项目危险废物遇到火源发生火灾的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分析见下表。

表 4-31 环境风险类型一览表

事故发生环节		类型	原因
危险	贮存	泄漏、散落	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存放不当

废物		火灾	泄漏、明火、高温、静电
	运输	泄漏、散落	交通事故等
		火灾	碰撞、泄漏物质遇明火、静电、交通事故等

②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危险废物，即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其影响途径为贮存和运输过程遗撒、发生火灾。

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泄露、遗撒对周围的土壤、地下水造成的污染，间接引起对周围人群健康的危害。并且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为可燃物料，贮存和运输过程中遇明火发生火灾，在不充分燃烧时产生的废气(包括 CO₂、CO 等多种物质)进入大气环境，通过大气扩散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影响途径为贮存和运输过程遗撒，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3) 风险识别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32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参数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桶装，最大 0.01t	泄漏、散落，遇明火发生火灾	泄漏、散落对水、土壤等产生影响，火灾对大气产生影响
		废润滑油桶	桶，最大 0.004t		
		废过滤棉	袋装，最大 0.10t		
		废活性炭	袋装，最大 1.025t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事故防范措施

①厂区及危险废物贮存库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整个厂区范围设置“防火禁区”，规定进入厂区后，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烟火；在厂区内进行维修、等明火作业时，现场有消防人员负责执勤和监督。

②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

制事故的影响；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厂区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库外设警示牌，由专人管理，同时上双锁，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出。

③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按相关标准进行转移，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建设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建设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设置灭火器，遇明火引发火灾用于灭火。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更换的包装容器等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的存放方式要符合国家对安全、消防的标准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不同危险废物分区暂存。

⑤准备相应的消防应急物资，砂土、灭火器、消防栓等配备齐全。

⑥正常生产时加强巡检，发现泄漏及时处理，减少泄漏事故的发生。

⑦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备案。

（2）事故处理措施

①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事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大队。

②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辆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7.5 简单分析结论

项目针对风险单元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及人体造成的危害。通过采取以上的防范措施，项目风险程度可以降到最低，达到人群可以接受的水平。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和环保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平板硫化工序、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软帘+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1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基准排气量2000m ³ /t胶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硫化加工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开机时先运行环保设备,停机时环保设备最后停止运行,保证废气收集并处理,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要求
			臭气浓度		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联东U谷正定科技总部港(正定联东金衡实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及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环保风机		噪声	生产设备和环保风机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产噪设备厂房内合理布置,采取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风机加装软连接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钻孔工序	金属屑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成型工序	下脚料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原辅材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空气压缩机维修	废润滑油	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废润滑油桶		
	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第四章中相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为了有效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防止跑、冒、滴、漏以及各种构筑物渗漏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项目厂区已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具体如下：</p> <p>①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建设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2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②项目硫化加工车间、试验打包车间、成品库、配电室、固废间等为一般防渗区：硫化加工车间、试验打包车间、成品库、配电室、固废间均采用15~20cm抗渗混凝土防渗处理，渗透系数$K \leq 1 \times 10^{-7}$cm/s。</p> <p>③办公区、道路等地面为简单防渗区，做一般硬化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p>项目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园博园大街2号4#A栋。项目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事故防范措施</p> <p>①厂区及危险废物贮存库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整个厂区范围设置“防火禁区”，规定进入厂区后，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烟火；在厂区内进行维修、等明火作业时，现场有消防人员负责执勤和监督。</p> <p>②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厂区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库外设警示牌，由专人管理，同时上双锁，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出。</p> <p>③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p>			

	<p>按相关标准进行转移，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建设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至少 2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建设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危险废物储存间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设置灭火器，遇明火引发火灾用于灭火。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更换的包装容器等按照危险废物处置。</p> <p>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的存放方式要符合国家对安全、消防的标准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不同危险废物分区暂存。</p> <p>⑤准备相应的消防应急物资，砂土、灭火器、消防栓等配备齐全。</p> <p>⑥正常生产时加强巡检，发现泄漏及时处理，减少泄漏事故的发生。</p> <p>⑦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备案。</p> <p>(2) 事故处理措施</p> <p>①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事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大队。</p> <p>②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辆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确保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p> <p>(2)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环境管理如下：</p> <p>①环境管理机构</p> <p>建立必要的监管制度与机构，实行企业法人负责制，并配备专职人员一名，负责厂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根据环保管理部门的要求，严格执行月报、年报。</p> <p>②环保管理制度</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中 87、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中其他”，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 61、橡胶制品业 291 中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2919”，由于项目年耗胶量不足 2000 吨的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2919，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因此，本项目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p> <p>企业应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建立排污口规范化档案及环境管理台账。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须落实责任人，同时要建立岗位职责、制定操作规程等，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p> <p>按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 24 号)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p> <p>企业排污发生变化、污染防治措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按相关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文件中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同时一切排污者的排污口（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必须按照国家</p>

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等的相关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按标准制作，各地可按管理需求设置辅助内容，辅助内容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规定。

排污口规范化：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设检测孔及监测平台，设排污口标示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具体如下：

表 5-1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要求
废气	DA001		辅助标志内容：①提示标志牌：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②标志牌内容：排放口标志名称、单位名称、编号、排放口位置、排放口类型、污染物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③标志字型：黑体字。④⑦标志牌尺寸：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 480×300mm；立式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 420×420mm。 ⑤标志牌材料：标志牌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者反光贴膜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噪声源	ZS-01		
一般工业固废	GF-0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样式	WF-01		1、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片。 2、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3、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

六、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为此，项目建设完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轻，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同时环境风险可防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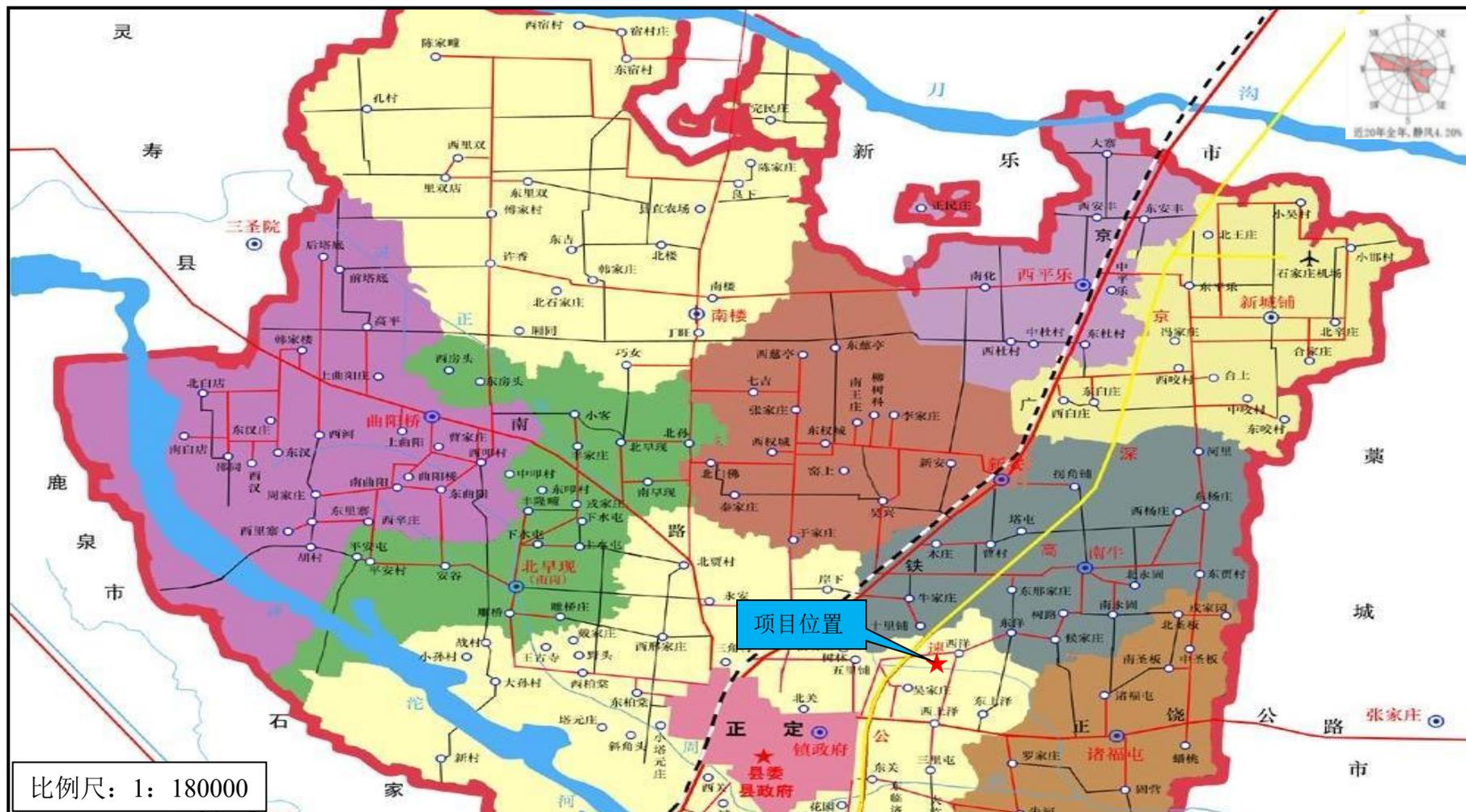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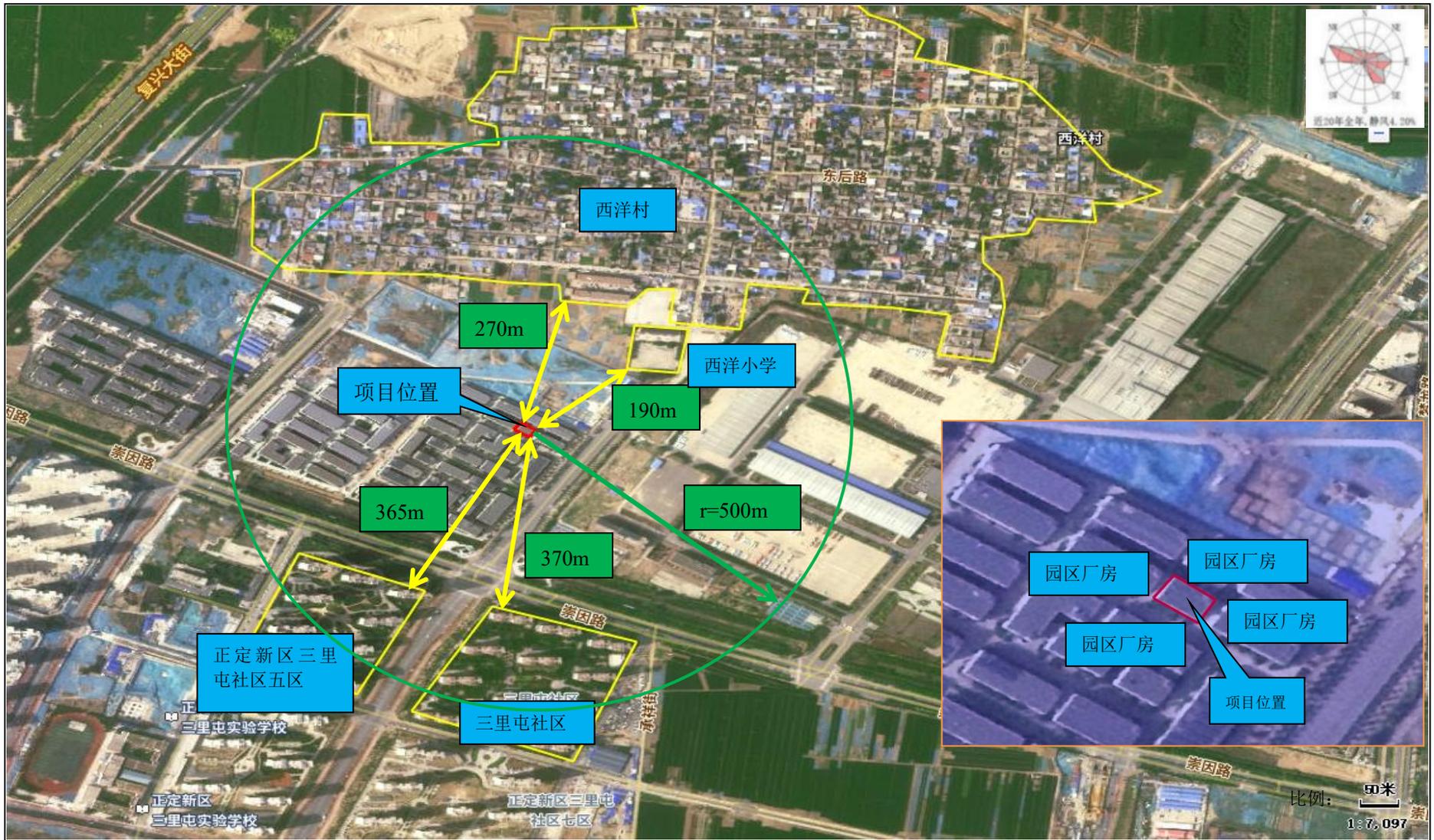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SO ₂	/	/	/	0t/a	/	0t/a	0t/a
	NO _x	/	/	/	0t/a	/	0t/a	0t/a
	非甲烷总烃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废水	COD	/	/	/	0.124t/a	/	0.124t/a	+0.124t/a
	氨氮	/	/	/	0.011t/a	/	0.011t/a	+0.011t/a
	BOD ₅	/	/	/	0.034t/a	/	0.034t/a	+0.034t/a
	SS	/	/	/	0.044t/a	/	0.044t/a	+0.044t/a
	总氮	/	/	/	0.013t/a	/	0.013t/a	+0.013t/a
	总磷	/	/	/	0.0004t/a	/	0.0004t/a	+0.0004t/a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金属屑	/	/	/	0.0006t/a	/	0.0006t/a	+0.0006t/a
	下脚料	/	/	/	0.07t/a	/	0.07t/a	+0.07t/a
	不合格品	/	/	/	0.19t/a	/	0.19t/a	+0.19t/a
	废包装材料	/	/	/	0.02t/a	/	0.02t/a	+0.02t/a
危险废 物	废润滑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润滑油桶	/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废过滤棉	/	/	/	0.10t/a	/	0.10t/a	+0.10t/a
	废活性炭	/	/	/	1.025t/a	/	1.025t/a	+1.025t/a
生活垃圾		/	/	/	4.50t/a		4.50t/a	+4.5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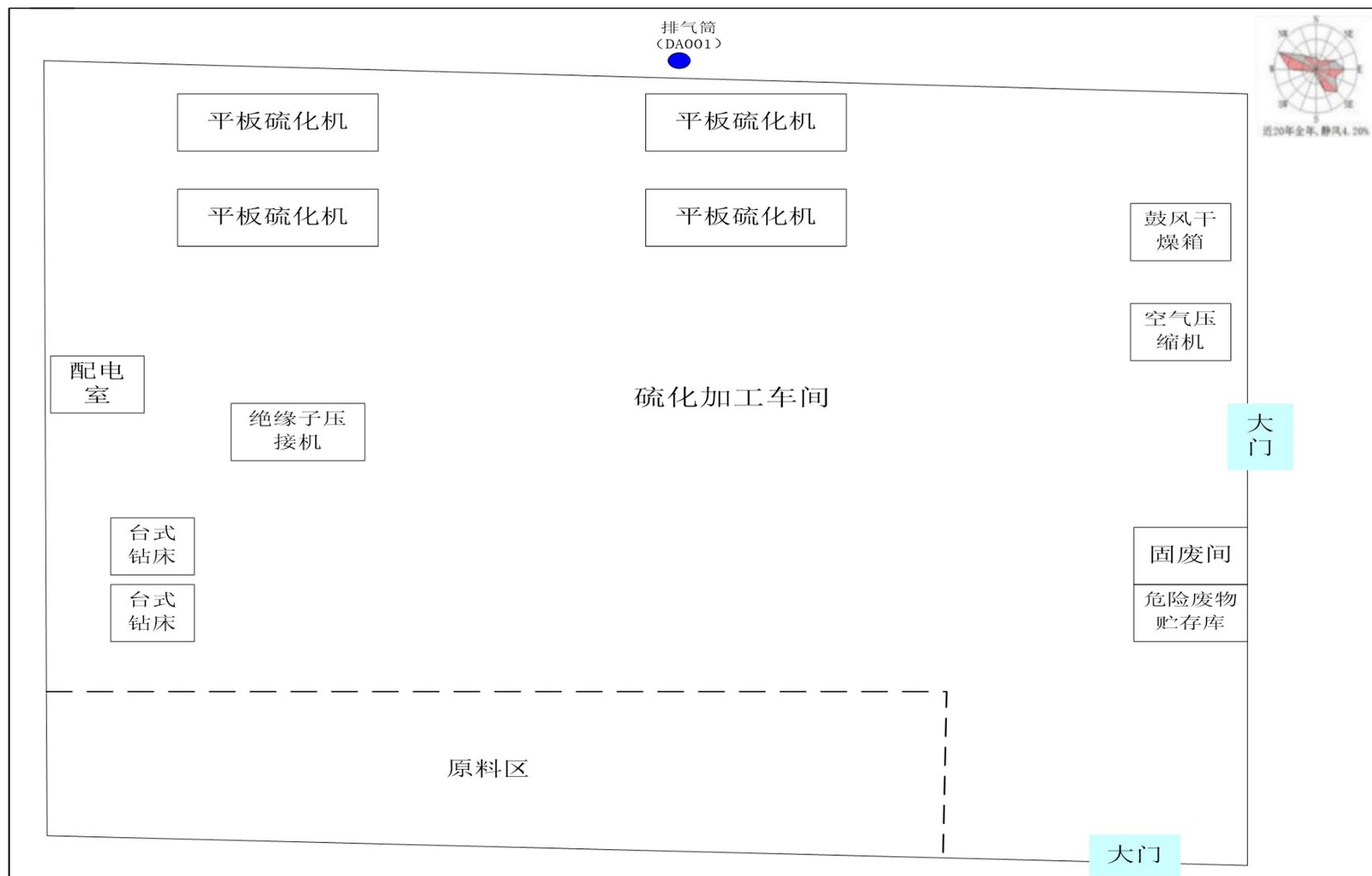
附图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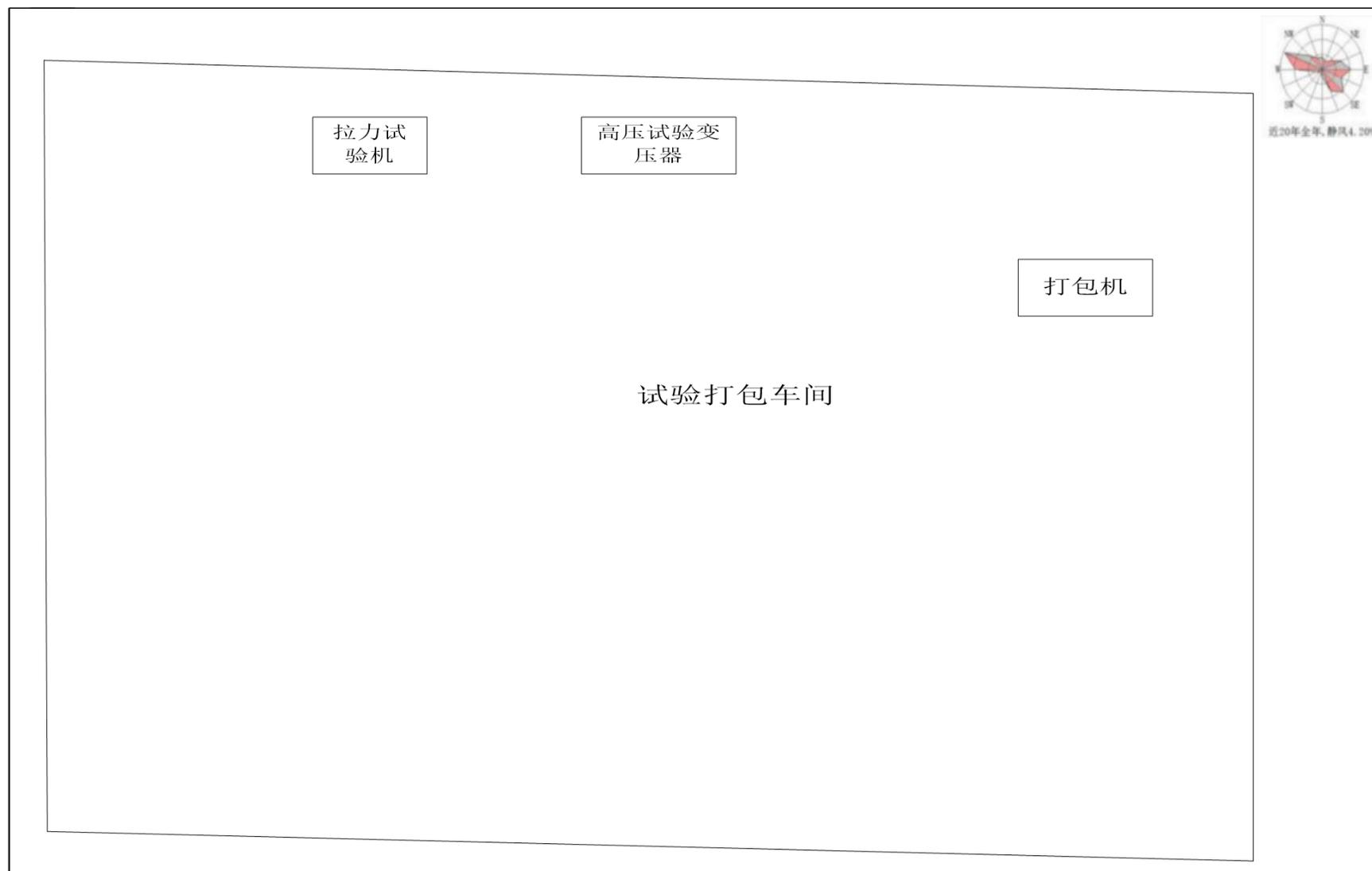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关系图



附图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与四至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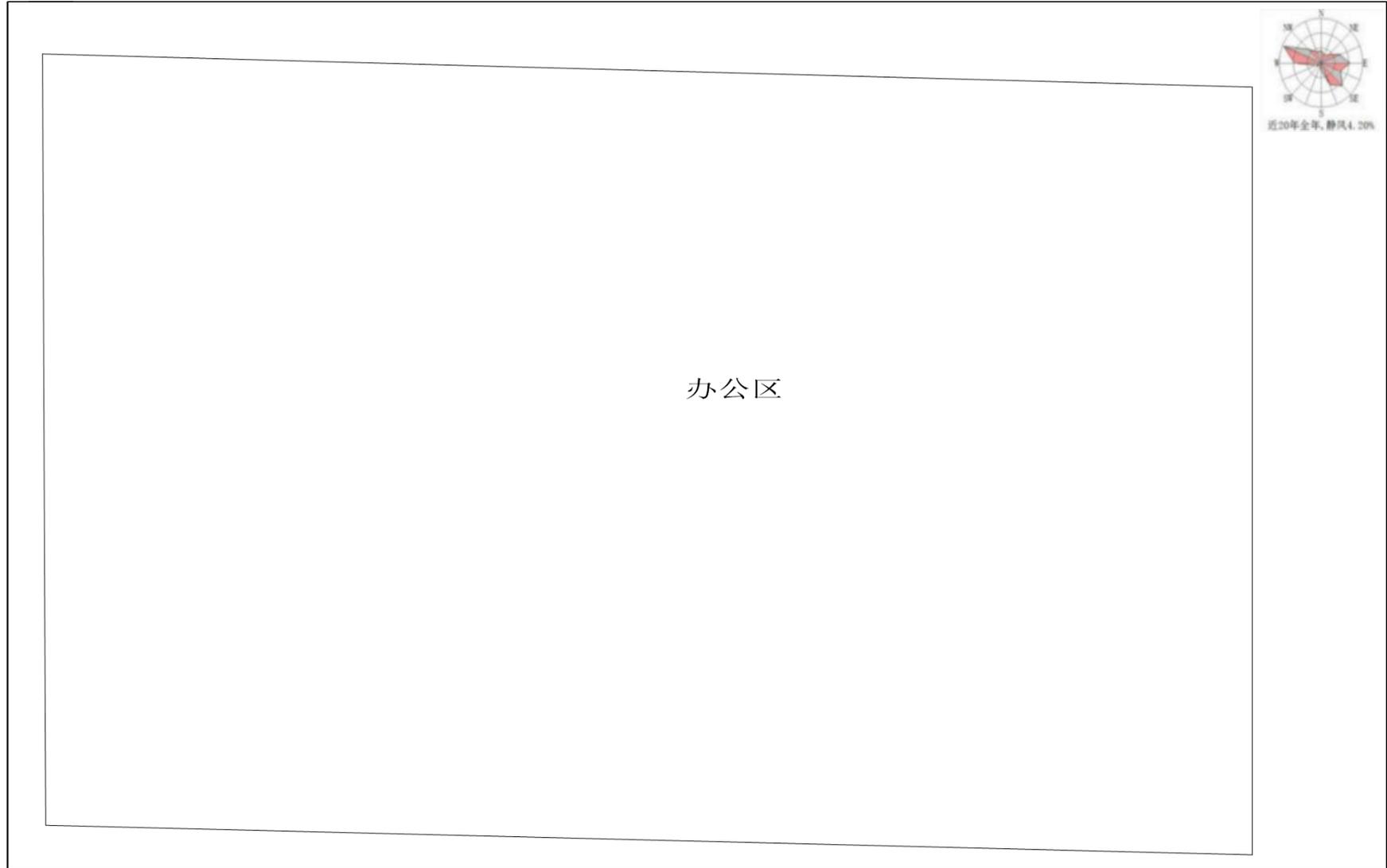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一层厂房平面布置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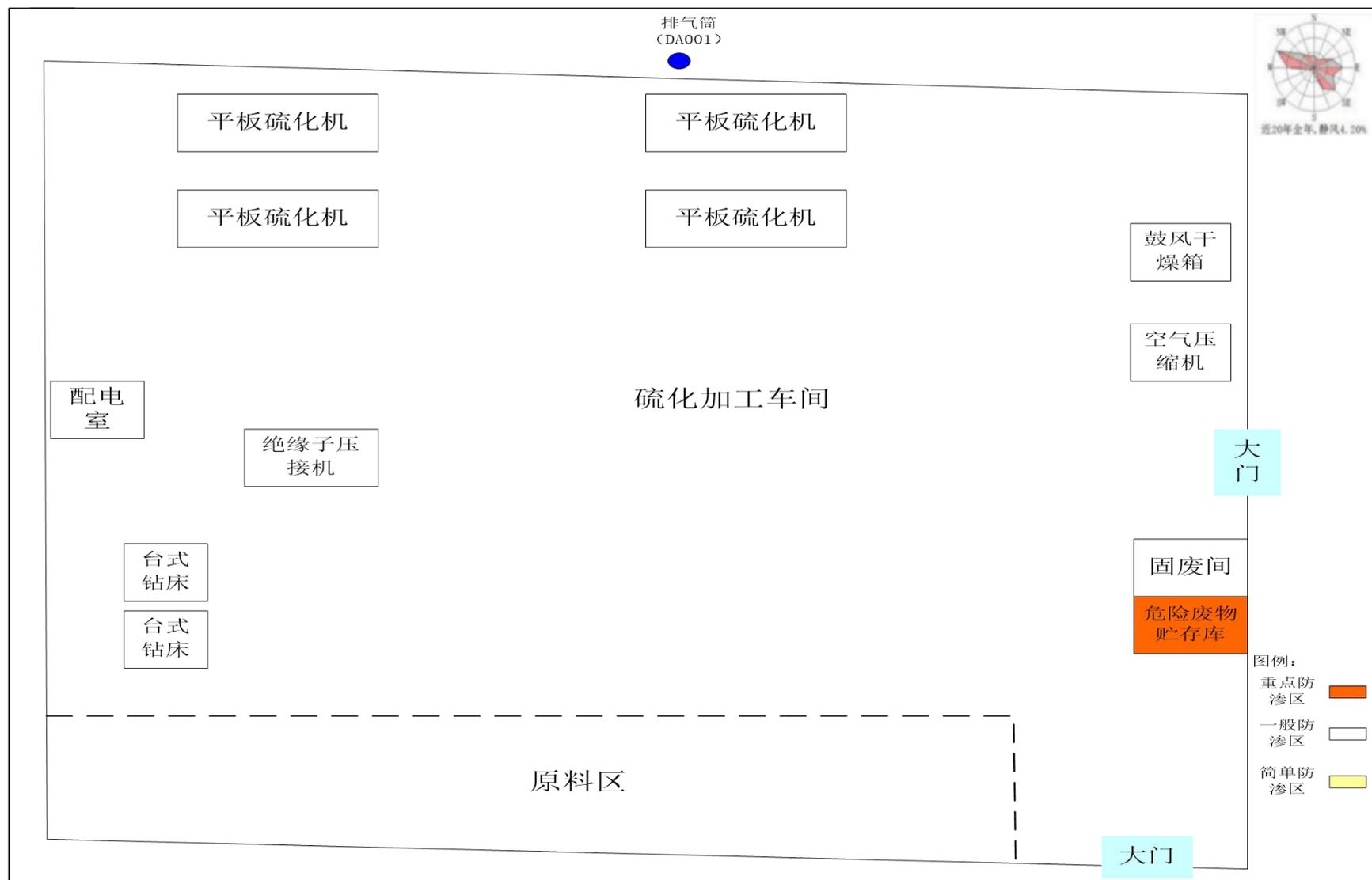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二层厂房平面布置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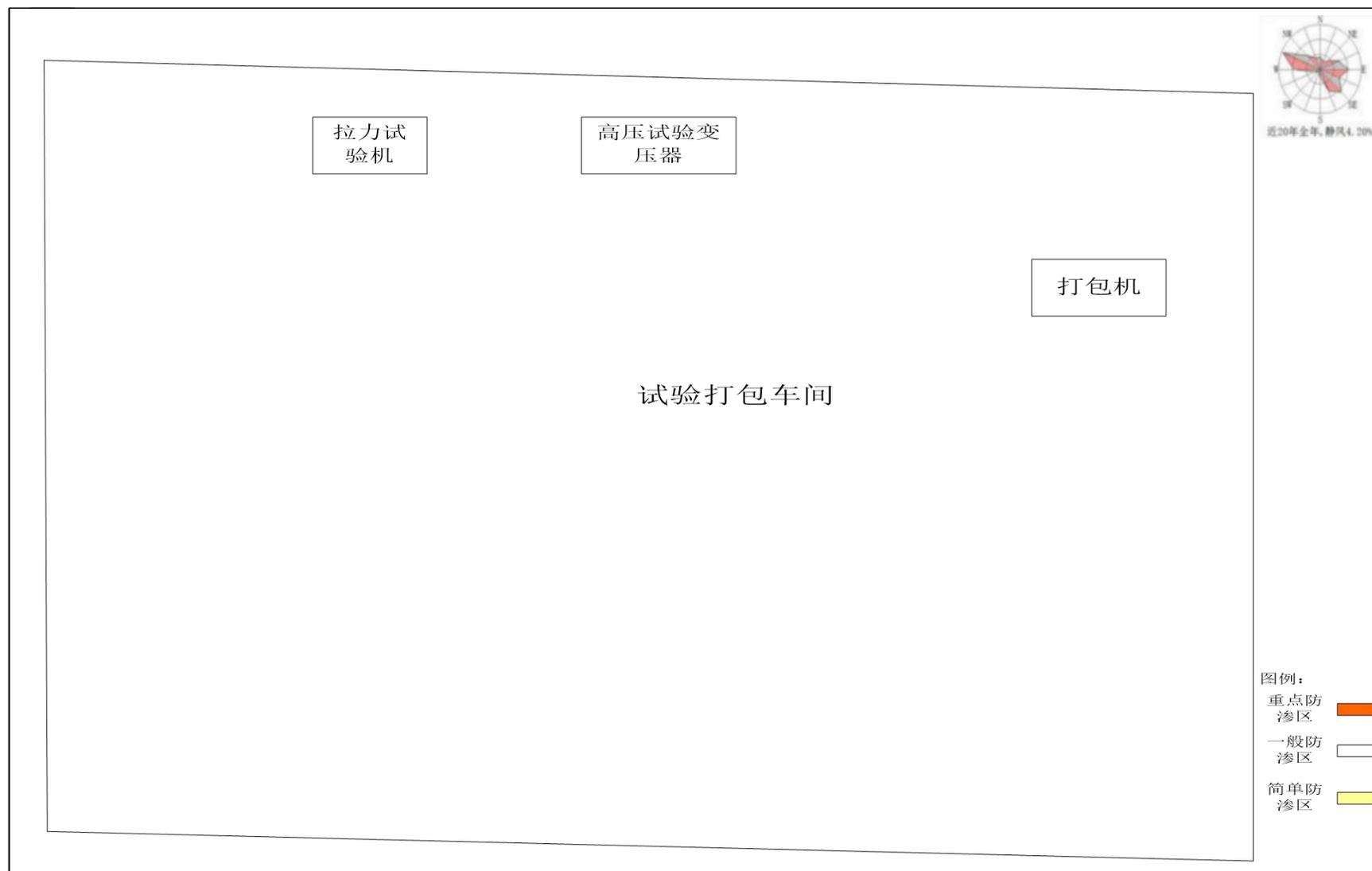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三层厂房平面布置图(三)



附图3 项目四层厂房平面布置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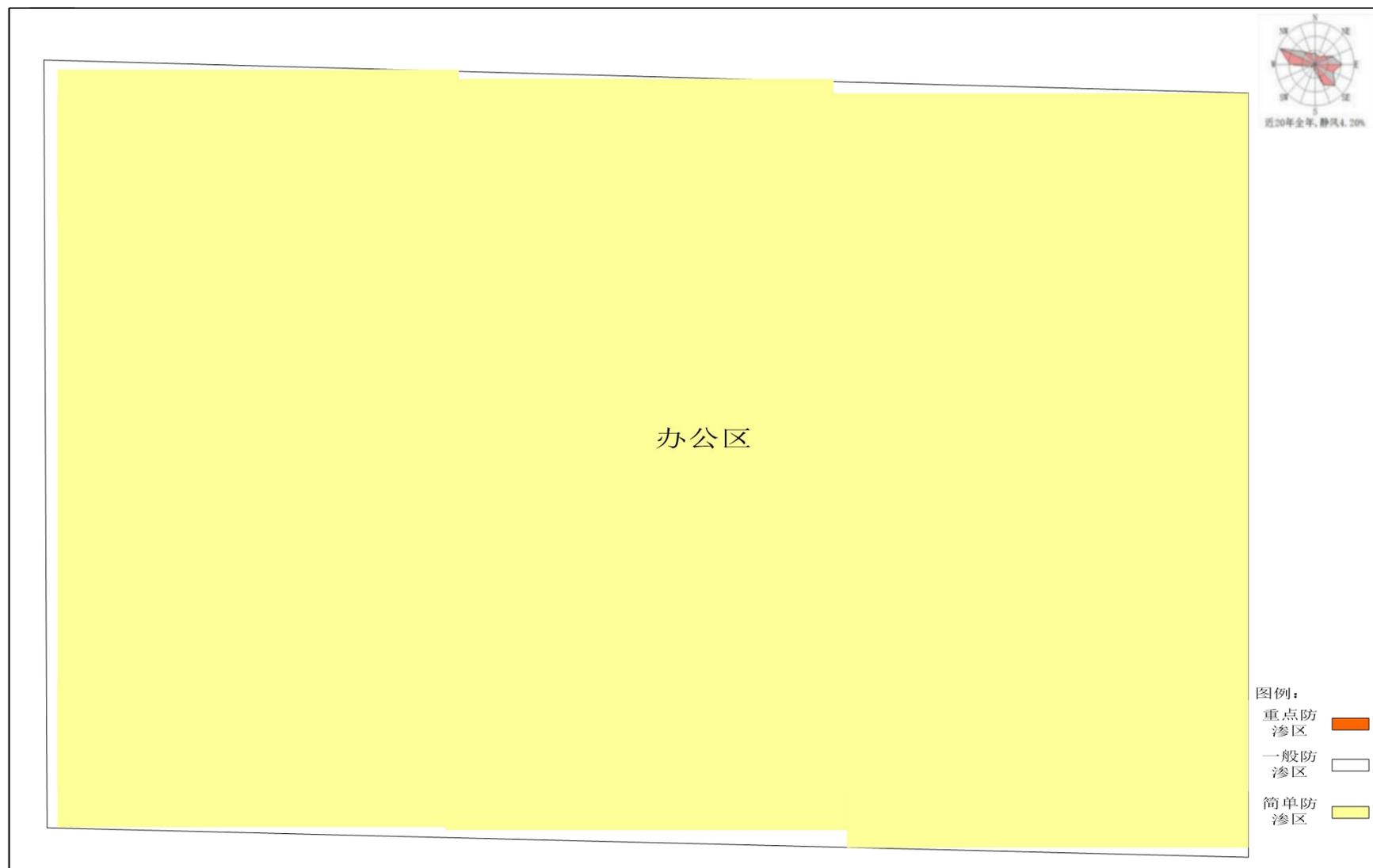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厂房一层防渗示意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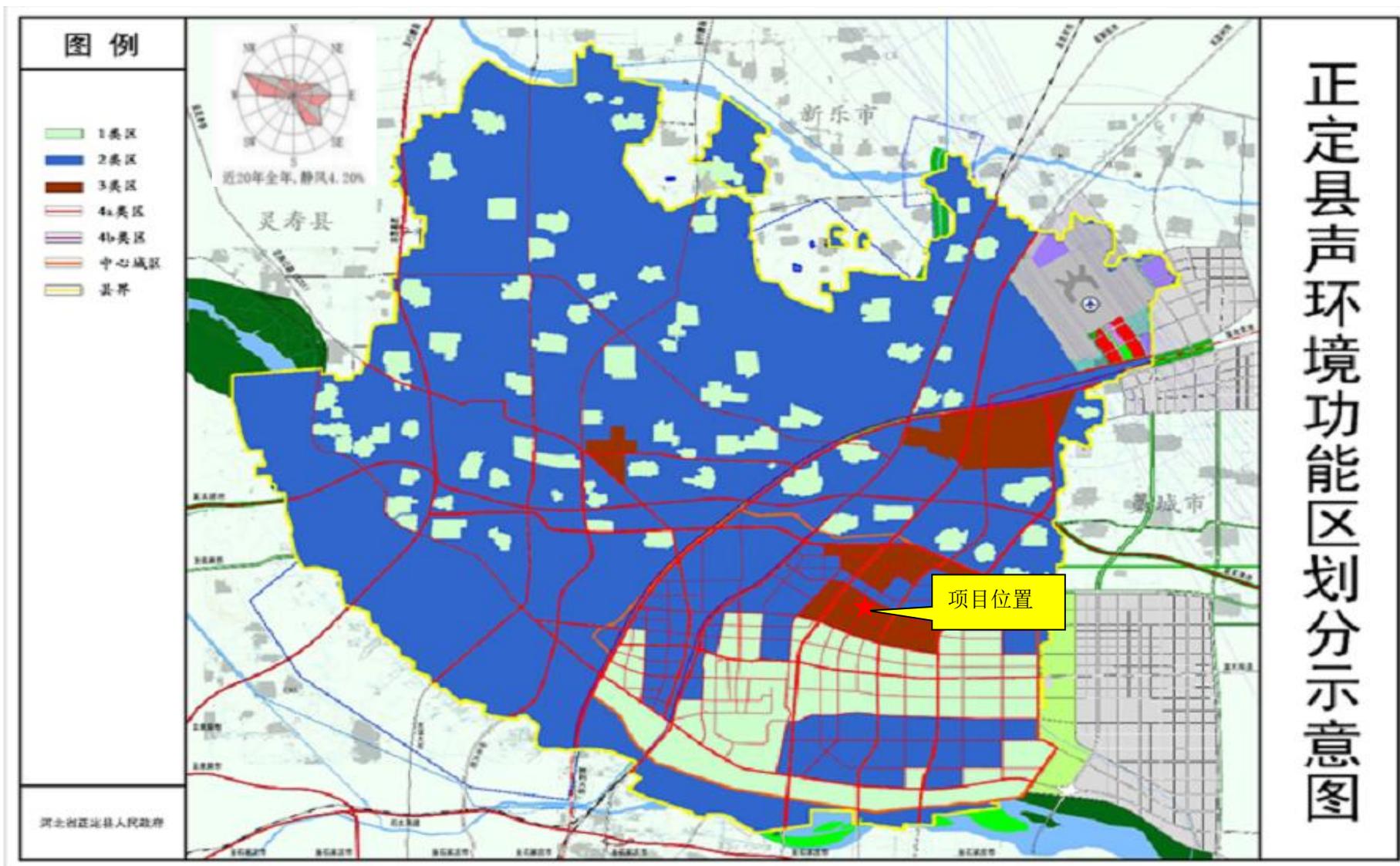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厂房二层防渗示意图（二）



附图4 项目厂房三层防渗示意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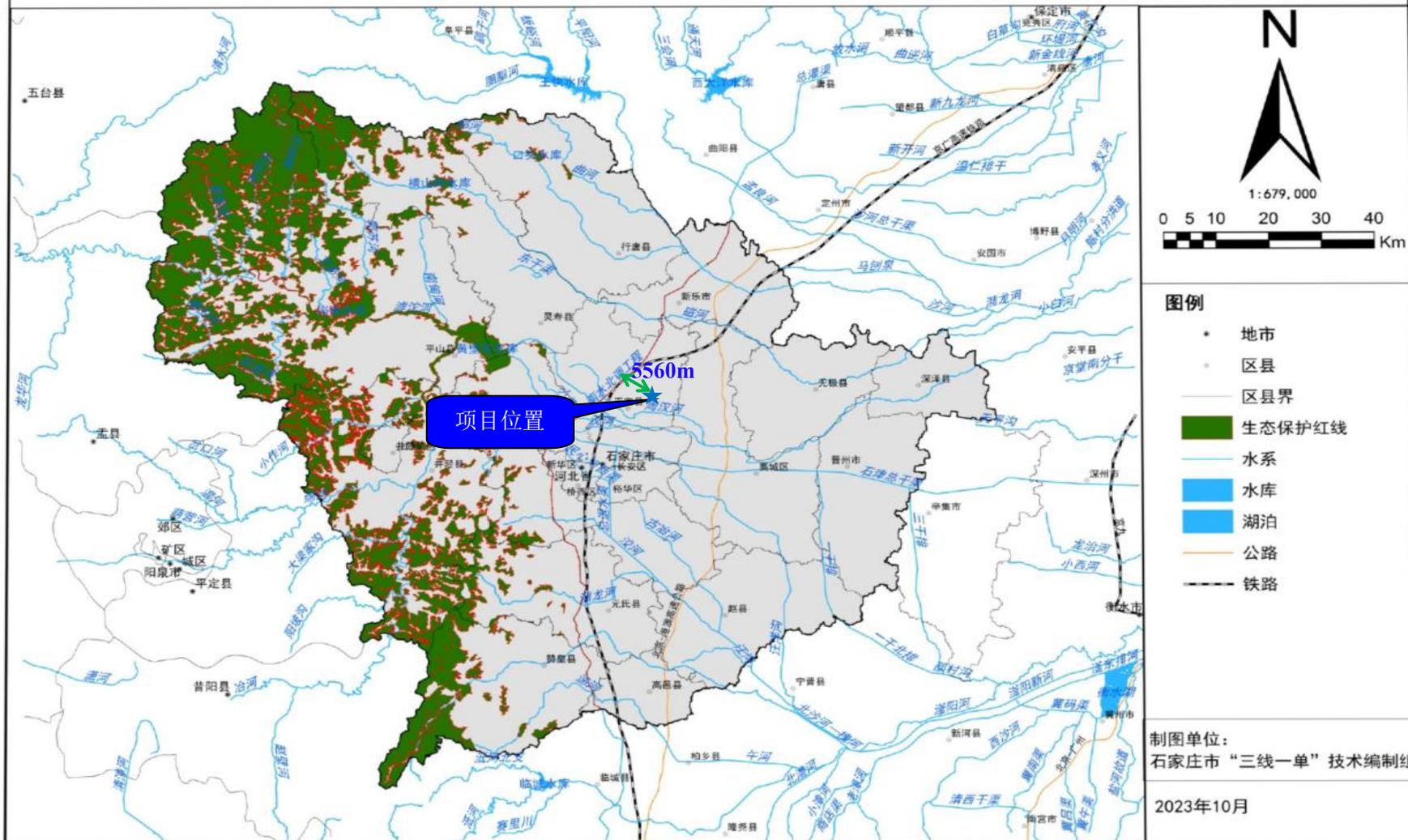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厂房四层防渗示意图(四)



附图5 项目与正定县声环境功能区划相对位置关系图

石家庄市“三线一单”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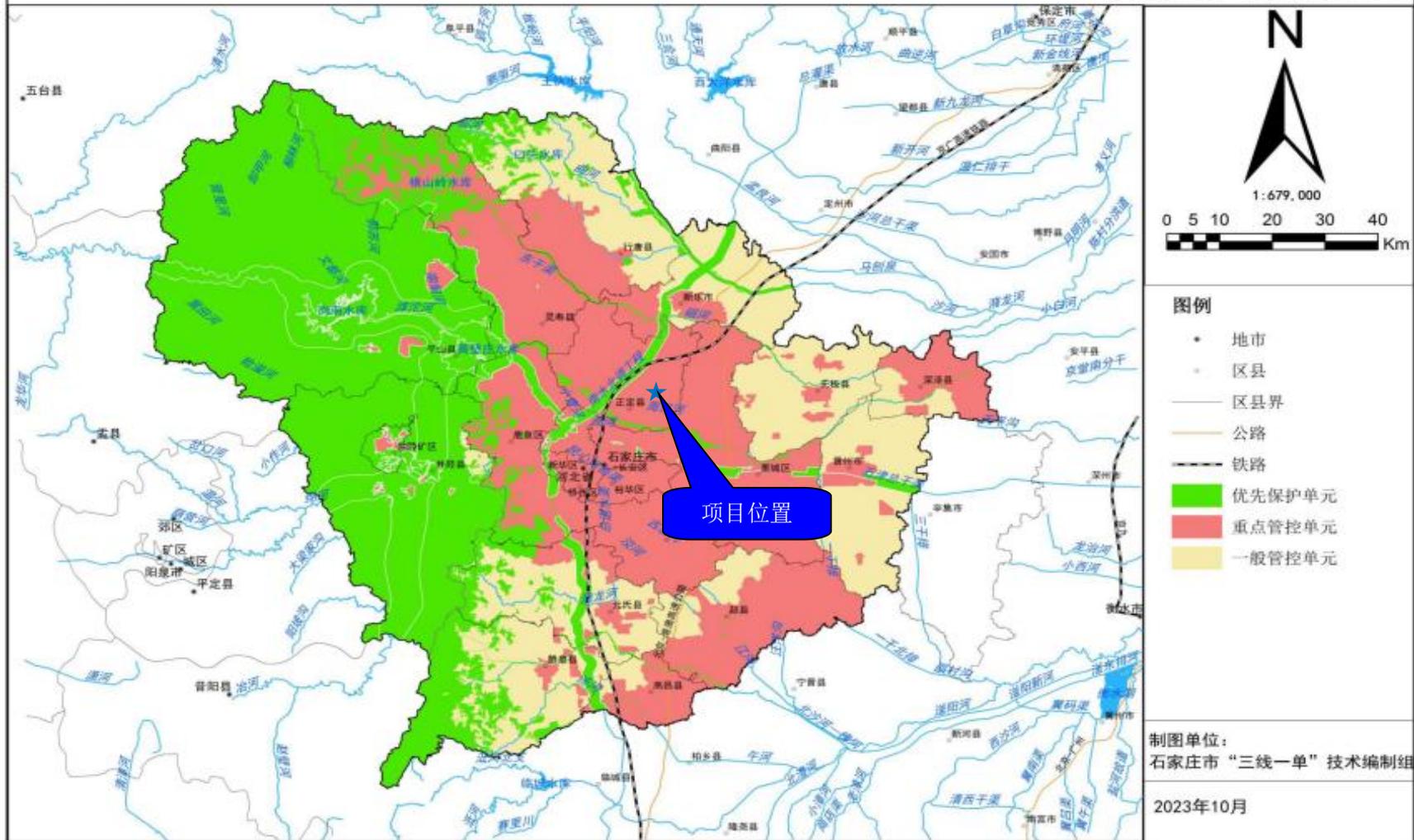
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6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相对位置关系图

石家庄市“三线一单”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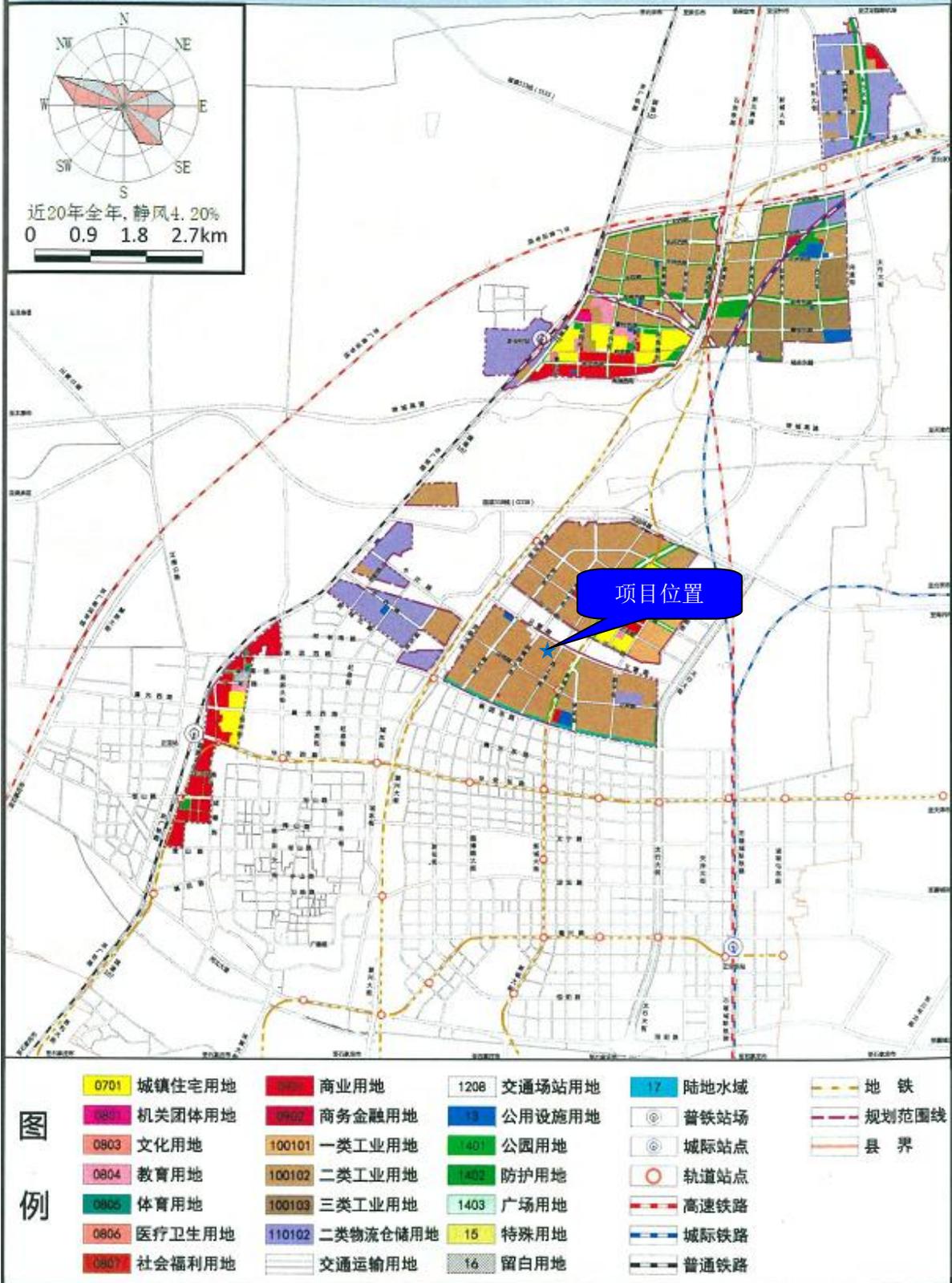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 7 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相对位置关系图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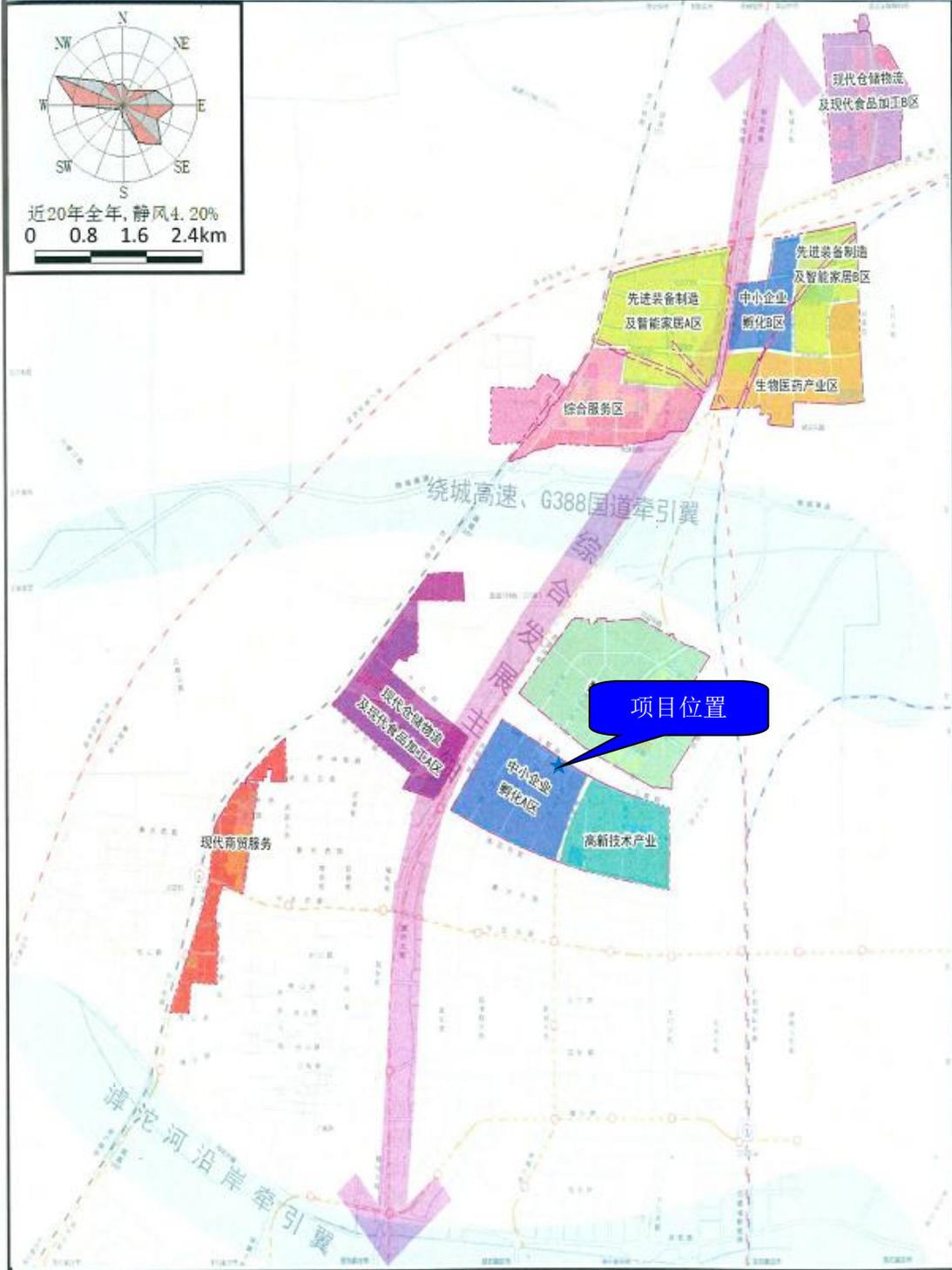
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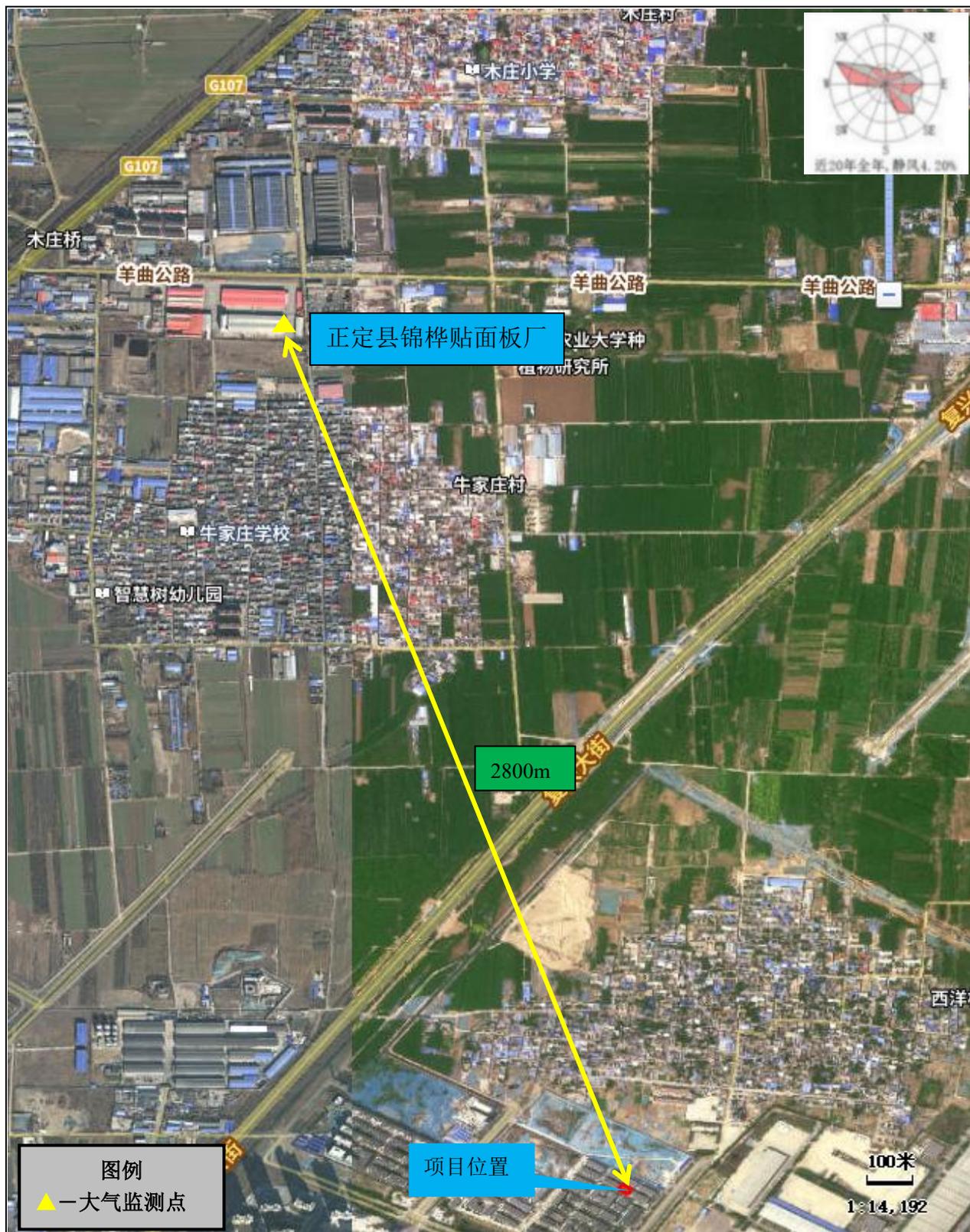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相对位置关系图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

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9 项目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9 项目与引用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相对位置关系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8B21E08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北永固嘉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康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1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动工具、五金产品、电杆、消防器材、五金电料、金属材料、电力线路接线端子、电工器材、通讯器材、铁路线路配件、电线电缆、电力标志牌、电力警示桩、电力开关、变压器、配电箱、开关柜、高低压隔离开关及配件、熔断器、避雷器、铁附件、有色金属、电表箱、电力绝缘子、复合绝缘子、绝缘制品、玻璃钢SMC复合制品、电缆附件、液压工具、电力工具、安全工器具、防鸟设备、防雷设备、交通设施、钢绞线、钢芯铝绞线、架空绝缘线、铜排、铝排、铜管、铝管、电气材料生产（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除外）销售；劳保用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销售；新型电力工具研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园博园大街2号4#A

登记机关



2020...年9月28日

备案编号：正高管经备字〔2023〕24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永固嘉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关于年产10万组电力高低压配件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10万组电力高低压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永固嘉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园博园大街2号4#A栋。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购置厂房面积1300 m²，其中建设生产车间1000 m²，办公区300 m²。购置平板硫化机4台（包括磨具40套），绝缘子压接机1台、鼓风干燥箱1台、脚踏封口机1台、台式钻床2台、拉力试验机1台、打包机1台、手动叉车1台、高压试验变压器1台、空气压缩机（ZBM-0.1/8型）1台，建设年产10万组电力高低压配件生产线1条。原材料：合成硅橡胶片材—绝缘芯棒—金属配件。工艺及流程：绝缘件—压接—平板硫化—成型—检验—打包—装箱。本项目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后实施。

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5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济科技发展局

2023年10月20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310-130186-89-01-919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附件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1301232019000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0100777

用地单位	正定联东金泰实业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联东U谷石家庄正定科技总部项目
用地位置	众园路以北、西博园大街以西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总用地面积:85852.420平方米,实用地:66730.052平方米、道路地:6674.1平方米、公园绿地:3528.409平方米、水域:6819.859平方米。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100095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用地红线图3份。2、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自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年内办理土地审批手续。逾期未办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同意延期的，期满后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3、建设规模以最终审批为准。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

河北永固嘉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组电力高低压配件建设项目，购置联东 U 谷科技总部港现有厂房位于正定县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博园大街 2 号 4#A 栋（方位）（中心坐标：北纬 38°10'8.922"，东经 114°36'21.957"），占地面积 3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东侧为厂房，西侧为闲置厂区，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产业和用地布局，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

特此说明。

（仅限办理环评手续时使用）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号							
----	--	--	--	--	--	--	--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入住园中园企业申请表

拟成立公司名称：河北永固嘉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申请人：河北永固嘉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康

联系电话：18032276761

电子邮箱：1780924025@qq.com

填表日期：2021年04月08日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编制

一、投资方基本情况（自然人、新注册公司不用填写）

公司 概 况	公司名称	河北永固嘉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03月	
	注册地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园博园大街2号4#A		占地面积	1500平方米	
	经营范围 (按执照摘选)	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动工具、五金产品、电杆、消防器材、五金电料、金属材料、电力线路接线端子、电工器材、通讯器材、铁路线路配件、电线电缆、电力标志牌、电力警示桩、电力开关、变压器、配电箱、开关柜、高低压隔离开关及配件、熔断器、避雷器、铁附件、有色金属、电表箱、电力绝缘子、复合绝缘子、绝缘制品、玻璃钢SMC复合制品、电缆附件、液压工具、电力工具、安全工器具、防鸟设备、防雷设备、交通设施、钢绞线、钢芯铝绞线、架空绝缘线、铜排、铝排、铜管、铝管、电气材料生产（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除外）销售；新型电力工具研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总额	2000万元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利用外资	0万美元
	职工总数（人）	30	博士：	0	硕士：1	本科：12 研发人员：17
	企业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型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以上企业				
	创新平台 研发机构	产品研发实验室，产品测试实验室				
	专利拥有情况					
	获取荣誉或 资质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近 三 年 主 要 经 济 指 标	年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年产值（万元）	800	930	1150		
	纳税总额（万元）	27	31	36		
	净利润（万元）					
	研发投入（万元）					
	出口额（万美元）					
主 要 产 品 情 况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值（万元）	市场占有率	
		电力高低压配件		930	28%	

二、入园企业基本情况

拟成立公司名称	河北永固嘉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康	联系人及电话	18032276761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利用外资	万美元	
物业面积	1300平方米	使用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投资总额	1500万元	企业入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入	
物业具体位置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动工具、五金产品、电杆、消防器材、五金电料、金属材料、电力线路接线端子、电工器材、通讯器材、铁路线路配件、电线电缆、电力标志牌、电力警示桩、电力开关、变压器、配电箱、开关柜、高低压隔离开关及配件、熔断器、避雷器、铁附件、有色金属、电表箱、电力绝缘子、复合绝缘子、绝缘制品、玻璃钢SMC复合制品、电缆附件、液压工具、电力工具、安全工器具、防鸟设备、防雷设备、交通设施、钢绞线、钢芯铝绞线、架空绝缘线、铜排、铝排、铜管、铝管、电气材料生产（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除外）销售；新型电力工具研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15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5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850万元			
能耗需求	用电量（千瓦时/日）	200		
	用气量（标立方米/日）			
	用水量（立方米/日）	2		
预期效益	年产值	1500万元	年销售额	1000万元
	年税收	70万元	年利润	150万元
	解决就业	30人	亩均税收	万元/亩
<p>申请单位/申请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无误。</p> <p>申请单位/申请人（盖章/签字）： </p>				

三、审核意见

<p>园中园运营单位审核意见</p>	<p>正定联东金衡实业有限公司审查意见：</p> <p>联东集团内审核机制审核，河北永固嘉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符合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联东U谷正定科技总部港的产业规划以及税收要求。</p> <p>同意河北永固嘉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入驻联东U谷正定科技总部港。</p> <p>请政府各职能部门出具审查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盖章)</p> <p>年月日</p> </div>
<p>考察小组考察意见</p> <p>(考察人员均需要签名)</p>	<p>经研究,同意入区</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18年4月22日</p> </div>
<p>项目评审审核意见</p> <p>(评审人员均需要签名)</p>	

填表要求：

- 1、本表填写一式四份，高新区招商局、科技局、投资方、园中园运营单位各一份。申请表编号由正定高新区管委会填写。
- 2、投资方为企业法人的，在“申请单位/申请人”栏加盖法人公章；投资方为自然人的，须亲笔签名并按手印。
- 3、拟成立公司名称可以为预核名，最终以实际注册公司名称为准。
- 4、递交入园申请书时，请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件）、银行资信证明、股东决议、近三年审计报告等。

合同编号： U谷-正定金衡-销售-2020-30 号

【联东U谷-石家庄正定科技总部港项目】楼宇销售合同

出卖人： 正定联东金衡实业有限公司

买受人： 河北永固嘉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联东U谷-石家庄正定科技总部港项目

且

签订日期： 2020年03月2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U谷-正定金衡-销售-2020-30号

【联东U谷-石家庄正定科技总部港项目】楼宇销售合同

出卖人：正定联东金衡实业有限公司

买受人：河北永固嘉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联东U谷-石家庄正定科技总部港项目

且

签订日期：2020年03月20日



联系人 2: __电话: __电子邮箱: 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之上，就本合同项下楼宇买卖等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甲方以出让方式取得 正定县高新技术开发区南区，崇因路以北，园博园大街以西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冀（2019）正定县不动产权第0001402号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66730.08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年限自 2019年3月29日 至 2069年3月28日 止。甲方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楼宇，现暂定名为：【联东U谷-石家庄正定科技总部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第二条 基本情况

- 1、该楼宇坐落于 石家庄市正定县高新开发区，园博园大街西侧，崇因路北 侧。
- 2、该楼宇的用途为：生产研发。
- 3、该楼宇为本项目中的第 一 期 北 区 4#A 号楼 1、2、3 层，编号为 730101-ZD-JH-Z2-4#A-1-101。该房号为暂定编号，最终以公安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的房号为准，该楼宇的房屋平面图以及在整栋楼的位置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 4、该楼宇所在楼栋的主体建筑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建筑层数为：3 层，层高为：首层7.2米，标准层4.2米，顶层3.9米。

本条所称层高是指上下两层楼面或楼面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如楼顶为坡屋顶层高约定为屋檐处至楼面或地面的垂直距离。

第三条 面积、计价方式及价款

- 1、该楼宇预测建筑面积共 1315.67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 平方米，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 × 平方米。有关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一。（以实测面积报告为准）
- 2、该楼宇按照建筑面积计价，单价为人民币 4275 元/平方米，总房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贰万肆仟肆佰玖拾元整（小写¥ 5624490 元整）。



注：双方确认本合同总金额固定不变。如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化的，新税率政策执行前，甲方按原税率开具发票，新税率政策执行后，甲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乙方应按照银行按揭方式付款，具体约定如下：

①乙方应在 2020年03月23日 前向甲方支付该楼宇首笔购房款人民币共计（大写）伍拾陆万贰仟肆佰肆拾玖元整，（小写）¥ 562449 元整（其中含履约定金 50000 元）；乙方应于 2020年05月10日 前支付第二笔房价款人民币共计（大写）伍拾陆万贰仟肆佰肆拾玖元整，（小写）¥ 562449 元整。乙方应于 / 前支付第三笔房价款人民币共计（大写）零元整，（小写）¥ 0 元整，累计付至总房价款的 20 %；剩余房价款 4499592 元整（大写）肆佰肆拾玖万玖仟伍佰玖拾贰元整，由乙方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支付并应于 2020年07月10日 前到达甲方指定账户。

②按揭贷款未获得银行批准或经银行批准后买受人放弃贷款的处理方式详见附件三。

2、如乙方逾期支付任意一笔到期应付款的，乙方应自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日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首笔房价款逾期超过30日或其他房价款逾期超过9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自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日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

3 乙方支付款项的抵扣顺序：（1）先行抵付应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剩余款项作为当期应付购房款。

4、逾期应付款是指依照本条约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照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5、本合同中所述的房价款、违约金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以银行票据（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支付的所载款项到达甲方账户之日为付款日。因乙方支付房价款而发生的银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面积差异的处理

本合同第三条约定该楼宇预测建筑面积与最终实测建筑面积有差异的，以最



终实测建筑面积为准。如发生面积差异，双方另行签订面积补差协议，该楼宇总价款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计价标准实行多退少补，据实结算处理。

如依据实测面积报告，出卖人需退还或买受人需补交面积差价款的，则一方需自收到相对方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差价款，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三向相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规划、设计变更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该楼宇结构形式、朝向及供热、采暖方式影响到楼宇质量或使用功能的，甲方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未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的，乙方有权退房。

在通知到达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应作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在通知到达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乙方选择退房的，甲方自接到乙方书面退房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与乙方办理退房手续，并将乙方已付购房款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自书面退房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办理退房手续的，视为接受变更，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第七条 交付及交接手续

1、交房时间：

甲方应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 前将该楼宇交付乙方。

2、交房时，乙方应满足下述的条件，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交付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1) 一次性付款、按揭方式付款的，乙方必须付清全部房价款及因逾期付款产生的违约金（如果有）。

(2) 分期方式付款的，乙方已支付款项不得低于全部房价款的 50%且不存在应付款的逾期情形。

(3) 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税金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费、专项维修资金、供暖费等费用乙方已经全额缴清。

3、交房时，楼宇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厂房达到交付条件（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验收合格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并签署房屋交接



单。

4、交付手续:

(1) 交付时, 双方应当共同查验并签订《房屋交接单》。

(2) 在交付过程中, 对于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问题, 由甲方负责维修, 并承担修复费用; 对于双方存在争议的问题, 乙方应出具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测证明, 经检测确有问题的, 由甲方负责维修并承担修复费用。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收房。

(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的, 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按乙方已付房价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90 日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乙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 则甲方自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 每日按乙方已付房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但该违约金最高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

乙方逾期接收的或未签署《房屋交接单》的, 则自《入住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视为甲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交付义务, 与该楼宇有关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服务费、供暖费等)、风险和责任自交付期限届满之日起即转由乙方承担, 该楼宇的保修期亦自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计算; 逾期接收或未签署《房屋交接单》超过 9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市政基础设施

1、该楼宇相关市政基础设施情况如下:

(1) 上水、下水: 2021年12月18日 达到通水条件;

(2) 供电: 2021年12月18日 达到通电条件;

(3) 供暖: 入住后第一个供暖季前达到开通条件 (仅适用于施工图纸有供暖设计的);

(4) 本项目内的道路、绿化、停车位、相关配套设施按照园区的总体设计规划方案分期完成;

(5) 燃气接口敷设到本项目红线外 (如果有)。

第九条 产权登记

1、以按揭方式付款的, 乙方必须委托甲方或其指定的代理机构办理权属转移登记手续; 乙方均应支付委托费用, 委托费用为 贰仟元整 人民币; 并在办理交



付手续时提供相关资料，签署产权代办委托协议。

2、甲方应于乙方缴清全部应交款项且在乙方办理该楼宇的入住手续后 1095 日内办理完毕本合同项下楼宇的权属转移登记，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3、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不动产权证书延期取得的，甲方无须承担逾期办证责任：

(1) 不可抗力；

(2) 根据法律法规或相关部门的要求，需要乙方提交、补交、补正资料的，乙方在收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理机构的书面通知后不予配合的；

(3) 合同约定的权属转移登记办理期内，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的；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第 8 款、第 9 款、第 10 款的约定履行义务的。

(5) 其它属于乙方原因的。

4、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乙方有权在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否则视为继续履行合同）。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乙方已付房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乙方已付房款的百分之二。

5、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导致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已付房款，并按照已付房款的百分之十给予乙方补偿。

第十条 共有权益

1、本合同项下楼宇所在楼栋的屋面使用权、外墙面使用权归该栋楼全体产权人共有；

2、乙方对所定制楼宇有独立冠名权（仅限定制整栋楼宇）；该楼宇所在园区的命名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不得设置有损楼栋外立面和产业园区整体外观形象的广告牌（例如包含恶俗或是有争议的文字或图片等），具体安装位置需园区经物业服务管理企业同意，广告安装不得影响楼宇和产业园区安全，若因此给第三方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4、未经许可乙方不得随意在该楼宇门、窗和墙体内外等影响立面部位张贴广告、大字报、霓虹灯、标语等，否则园区物业服务企业有权拆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附属建筑物及构筑物



本合同项下楼宇附属的地下车库、会所、各类康乐设施、经营性和服务性配套设施以及其他不属于公共建筑积分摊范围内的各类附属建筑物、构筑物、车位等不发生随同该楼宇一并转让权属的效力。

第十二条 物业服务

甲方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为：北京联东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及临时管理规约详见本合同附件。

物业服务收费价格为1.7元/平方米·月（建筑面积）。

乙方已详细阅读附件中有关物业服务合同及临时管理规约的全部内容，同意遵守临时管理规约的各项规定。如遇价格调整，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使用承诺

1、本合同项下楼宇在使用过程中，禁止一切违法经营活动，乙方使用该楼宇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2、买受人承诺自房屋接收之日起至房管局出具《实测面积测绘报告》时，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当地政府管理要求，未经出卖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的外立面、建筑主体结构、户内结构，搭设夹层、承重结构、设施、管网设备和用途。在厂房区域外不得搭建任何未经规划许可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由于买受人违反以上约定，导致无法顺利办理面积实测、产权权属转移登记，买受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出卖人有权要求买受人限期恢复原状并承担整改费用，如买受人未在限定期限内整改，每逾期一天，买受人应向出卖人支付总房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于权属转移登记不能办理导致出卖人继续缴纳的土地使用税等一切费用。因买受人原因导致出卖人对第三人赔付的，买受人应当赔偿出卖人损失。

3、乙方办理入住手续后，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消防等。若乙方未办理，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该楼宇消防等级为戊类，乙方在使用该楼宇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消防法规要求，并自行完成该楼宇的（二次）消防报批。乙方擅自改动楼宇结构、设施、管网设备等，造成消防系统性能受损或不符合消防规范，导致甲方或相邻权人损失



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不得擅自改变与该楼宇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的设计和使用功能。

6、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相邻权人对楼宇进行维修，否则，造成甲方或相邻权人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不得在该楼宇外任何区域搭建任何未经规划许可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不得添置任何影响园区整体景观的设施。

8、乙方应当于交付后 180 日（即 2022 年 06 月 06 日 前）内在本园区属地内办理完毕企业工商、税务注册登记（或迁移登记，且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 万元），在该园区属地内开展生产经营、纳税，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项下楼宇的销售单价每平方米上调 100 元整，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支付。逾期支付的，则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2 款执行。9、乙方办理完毕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 90 日内，与甲方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将合同项下乙方主体变更为该楼宇所在产业园区注册登记的（以下简称“新公司”）。自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签订之日起，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概括转移至新公司，乙方对新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导致该房屋权属转移登记办理不能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乙方承诺在该园区属地内开展生产经营、纳税。年度纳税额不低于 65.8 万元整。当乙方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后连续两年均达到年纳税额 65.8 万元后，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已达到纳税额完税证明书面文件后 180 日内办理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延期办理权属转移登记，以 365 日为税收考核期自动顺延待乙方达到年度税收达到 65.8 万元后，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已达到纳税额完税证明书面文件后 180 日内办理完毕。

11、乙方如出租或出售已购楼宇的，甲方有优先权。如甲方放弃优先权，乙方可向第三方出租或出售，承租人或购买人应当符合本园区相关政策，并经甲方及本园区管理机关审核同意，否则乙方应承担承租人或购买人无法入园或无法办理产权登记的责任；如甲方未放弃优先权而乙方擅自向第三方出租或出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定制款/房款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

12、乙方应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楼宇专项维修资金：每平米 45 元

上述专项维修资金支付标准，如遇政府部门政策调整的，按当地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特殊约定

对本条下列情况，乙方已明确知悉且不持异议：

- 1、本合同项下楼宇所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均已设定抵押。
- 2、在双方办理完毕网上签约手续前，该楼宇无法办理权属转移登记至乙方注册或迁移的入园企业名下。
- 3、依据乙方按需定制的特殊要求，该楼宇的设计、施工及工程规划方案等相关审批手续，在报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前，甲方已经详细听取乙方的意见，充分考虑了乙方使用该楼宇的特殊要求。

乙方确认该楼宇的设计及施工已完全满足生产、研发等方面的特殊需要。因此，乙方无权基于任何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如乙方申请对上述的设计、施工方案增加需求的，须与甲方协商并另行签订协议，报经主管行政机关批准后实施。

4、楼宇标准配置为70 KVA/千平方米。如果乙方要求高于甲方标准配置，每增加100KVA 电容，电力增容费用为人民币200000 元，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先期要求低于甲方标准配置（即乙方实际要求配置为70 KVA/千平方米），在甲方完成实际要求标准电容配置后，乙方又要求甲方增加电容配置的，需按人民币2000 元/KVA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电力增容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电力增容费交纳通知单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支付。

5、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充分了解当地法律法规及产业园区的相关政策规定，并承诺入住后遵守法律法规及产业园区的各项政策规定；如因乙方资质不符合产业园区要求而无法办理入住的，自甲方通知乙方消除障碍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仍未符合产业园区入住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甲方为乙方向银行提供阶段性贷款担保的，如因乙方未及时偿还贷款本息而导致甲方被银行要求承担担保责任，双方同意按如下约定处理：

(1) 如乙方逾期偿还贷款本息，导致甲方代其向贷款银行偿还的，则乙方应在甲方向其发出缴款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将甲方代其向贷款银行偿还的全部款项支付给甲方，并自甲方支付代偿款项之日起，每日按代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代偿金额还清为止。如未在前述期间内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如因乙方逾期向贷款银行偿还任何贷款本息连续或累计达到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或乙方出现贷款合同项下的其他违约行为，导致贷款银行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全部贷款本息并要求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该楼宇已经交付的，甲方有权收回该楼宇另行处理。

7、本园区为绿色环保园区，响应落实国家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制要求，在园区建设光伏电站。乙方同意甲方在其产权房屋屋面建设光伏电站，具体条款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十五条 网签合同

1、双方按本合同项下楼宇所在地的房屋主管机关规定办理网签手续时，签订的网签合同仅作为配合相关行政机关管理之用，非双方实际履行的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网签合同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适用本合同约定。

2、办理网上签约手续时，乙方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不存在逾期应付款；
- (2) 已满足产业园区管委会的要求。

乙方具备上述条件后，书面通知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办理网上签约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当地房地产交易网站并在该网站上传网签合同、设置密码、打印并签订网签合同及其全部附件。

3、如果乙方不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配合办理网签手续，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如当地无网签政策，此条不适用。

第十六条 协议的解除



1、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该楼宇总价款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笔违约金可于应退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

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付款的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该笔违约金与应退乙方房款时一并支付。

3、本合同解除时，如该楼宇已交付乙方的，乙方应将楼宇恢复原状，否则，乙方应承担修复、恢复至交付时原状的费用。

4、本合同解除时，如该楼宇已交付乙方使用的，乙方应于本合同解除后15日内将该楼宇恢复原状后归还甲方。如乙方逾期归还该楼宇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房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房屋占用费，且甲方有权顺延退还房价款余额。

5、甲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已付房价款，如存在乙方应承担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物业费、水电费、供暖费、银行按揭还款、恢复费用等）的，甲方可直接扣除后将余款返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6、除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权外，任何一方无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相当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对守约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免责约定

1、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应当及时告知相对方，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90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

2、政府当局颁布新的政策、行政措施、临时管制措施等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交付楼宇或不能按期办理房屋产权证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在向相关行政部门办理有关申请手续时，手续递交或交纳相关费用后，但因行政主管部门或垄断行业部门等原因导致延期交付、延期办理房屋产权证或配套设施延期运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当发生社会异常事件时（主要指偶发性事件阻碍合同的履行，如战争、动乱、突发性流行病、恐怖活动等），致使一方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部分或全部



免除违约责任，并自事件结束之日起90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

5、但因贷款银行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乙方未能获得贷款或贷款额度不足以支付剩余房款的，该等情况不属于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的范围，乙方不得据此要求延长付款期限或减免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不利因素告知及约定

甲方已将与该楼宇有关的、可能对该楼宇的使用造成影响的以下不利因素进行告知，乙方均已知悉并无异议且承诺不会因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 (1) 楼宇的结构、朝向、楼层等可能对乙方造成的不利影响；
- (2) 室内管线可能对乙方造成的不利影响；
- (3) 楼宇外部附属物的位置、面积、建筑高度等基本情况；
- (4) 邻近该楼宇及本项目所设有的设施设备及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 (5) 与该楼宇有关的建筑隔声与噪声环境状况。
- (6) 在乙方入住该楼宇后，后期有开始或尚未施工之楼栋。甲方在后期开发过程中的施工噪音、尘土、光照、占道等可能对乙方的楼宇使用造成不便或影响。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按照第 2 项方式解决：

- 1、 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该楼宇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通知条款

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中所留联系方式（地址、邮编、电话、传真等）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将按原通讯地址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发送信函和通知，信函和通知将自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2、 本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一经签署，即取代之前双方所签署的认购书、其他协议和甲方所提供的与该楼宇相关的广告、宣传、模型、沙盘及样品展示、口头



讲解等一切文字或图画资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均以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甲方提供的样板间仅作为销售展示之用，并不作为交付和验收房屋的依据。

3、本合同所称的楼宇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研发用房（含一层工业厂房）、商业办公用房等。

4、本合同项下楼宇的买卖交易及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变更、补充等均以经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形式为准，一切口头承诺、约定及无授权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隶属某方的员工、离职人员等）的表述、行为均不对甲乙双方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年 月 日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房屋平面图以及在整栋楼的位置图

附件二：买卖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按揭贷款补充协议

附件四：楼宇装饰、装修标准

附件五：其它补充协议



说明

本企业位于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园博园大街2号4#A栋，属于正定联东U谷4号楼A栋，本楼原设计是三层，由于一层层面太高，所以用钢结构隔断了，隔断完后是四层，一层是生产车间1，二层是生产车间2，三层是库房，四层办公。

特此说明

河北永固嘉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4〕1315号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我厅在石家庄市组织召开《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审查,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为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高新区,2023年12月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将高新区面积调整为2491.07公顷。2023年,你单位编制了《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总面积2491.07公顷,分为南、北两个片区,主要发展生物医药、数字经济、先进装备制造三大主导产业,培育现代仓储物流、食品加工、智能

家居等传统产业，同步引导县域内低污染、高附加值的中小企业向高新区聚集。规划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0 年。

《报告书》在梳理高新区发展历程、开展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分析《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价《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等多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碳排放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高新区紧邻正定县城，评价范围内涉及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周汉河和滹沱河（均为Ⅲ类水体）邻近高新区。总体上，区域空间布局、水环境、大气环境较敏感。因此，应依据《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并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对生态环境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落实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二）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高新区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

（三）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高新区空间布局。结合敏感区分布，设置梯度产业管控空间。北区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区距居住用地 10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电镀、喷漆工序，100 米范围至 500 千伏高压线之间的区域涉喷涂工序应采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及高效污染治理设施，将生产车间等污染工序布置在厂区内远离敏感区的一侧，将办公区、停车场、绿化等布设在生产车间与敏感区之间作为缓冲区；南区西洋村搬迁前，中小企业孵化产业区应优先向中博汽车厂区东部区域发展。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提升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及环境管理水平，严格落实高新区污染物减排方案，通过实施家具行业环保绩效等级提升、集中供热热源替代、工业企业关停、提标改造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之前，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强化涉重废水污染治理，重金属废水经车间及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送高新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五）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及与规

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严禁“两高”项目、危险废物处置项目、重点行业及重点重金属项目入驻；南区医药产业禁止发展化学原料药及兽用药品制造，先进装备制造及智能家居产业禁止发展陶瓷生产、石材破碎、平板玻璃制造、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印染项目，数字经济产业禁止发展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食品加工产业禁止发展采用化学合成食品添加剂制造、畜禽屠宰项目，现代物流产业禁止布设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中小企业孵化产业禁止发展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P4实验室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保留现状的用地规模，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高新区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六）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建设内容及时限。近期完成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作，远期应结合产业发展情况适时扩建；加快推进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热电联产扩建项目供热管网建设进度，逐步对供热范围内的分散采暖锅炉实施替代。加强管理，确保环境基础设施稳定运行。

（七）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鼓励高新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健全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

强化高新区风险防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四、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条件，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五、本意见连同专家审查意见、《报告书》一并作为《规划》上报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



抄送：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一生态环境监察
专员办公室，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石
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分区）分局、正定县行政审批
局，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D0616021501Z


19031234289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3日止

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 正定县锦桦贴面板厂

项目名称 正定县锦桦贴面板厂迁建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2.06.27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JC202311113

委托单位: 安徽汉采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5亿只硅胶密封件扩建项目(阶段性)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3年11月14~15日

报告日期: 2023年11月25日

安徽景晨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Complaint call: 0563-2527949

E-mail: <http://www.ahjcc.cn/>